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71
补充资料	

注： 财务报表附注中标有*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新增或更为详细的披露。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2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3)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12,937,378.25 元, 2024 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10,881,177.27 元。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 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和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 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是指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 这属于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 我们确定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2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 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特许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深高速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摊销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计算的合理性;
- (3) 对深高速公司聘请的执行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 (4) 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 了解预测未来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 并通过比较过往年度预测的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的可靠性;
-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验证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高速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高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2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12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08,582,010.43	2,152,367,63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9,822,937.64	468,792,208.25
应收票据	五、3	1,390,389.45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957,468,799.75	967,487,093.08
预付款项	五、5	245,482,362.49	248,083,582.06
其他应收款	五、6	834,685,738.81	602,215,140.8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5,000,000.00	-
存货	五、7	1,095,373,567.67	1,355,564,013.4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8	370,627,842.43	394,910,9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435,993,394.13	264,774,570.1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664,411,813.94	497,079,323.91
流动资产合计		7,643,838,856.74	6,951,774,46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1	1,312,579,150.71	356,732,998.46
长期应收款	五、12	3,200,026,120.96	2,334,935,756.6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19,755,383,217.22	18,715,822,120.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970,911,383.44	895,069,302.2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1,555,137.78	23,033,992.33
固定资产	五、16	7,400,304,937.58	7,328,858,518.97
在建工程	五、17	84,895,316.16	289,690,234.44
使用权资产	五、18	32,059,636.65	66,201,181.97
无形资产	五、19	24,843,637,234.03	26,809,094,107.6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6,261,136.18	6,261,136.18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五、20	202,893,131.20	202,893,131.20
长期待摊费用		16,591,623.55	39,044,9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30,376,684.28	271,445,1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936,717,382.10	3,216,612,07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4,192,091.84	60,555,694,624.69
资产总计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2,573,849,184.49	11,105,625,83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5	197,664,719.66	148,117,309.14
应付票据	五、26	870,678,402.08	89,735,513.24
应付账款	五、27	2,987,806,080.65	2,588,545,523.67
预收款项	五、28	787,138.81	623,460.97
合同负债	五、29	61,712,837.98	67,149,275.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358,646,437.71	378,691,400.83
应交税费	五、31	357,520,856.69	462,043,523.14
其他应付款	五、32	1,169,000,291.23	1,059,445,155.5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5,013,326.10	5,622,22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2,544,252,549.95	2,392,022,913.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3,053,377,031.15	1,534,478,767.90
流动负债合计		14,175,295,530.40	19,826,478,67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13,912,273,334.21	9,567,707,809.79
应付债券	五、36	10,194,223,064.28	7,159,103,456.7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37	15,896,203.85	45,614,131.00
长期应付款	五、38	387,586,715.85	907,277,86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115,649,911.45	115,649,911.45
预计负债	五、40	242,043,881.88	203,121,139.63
递延收益	五、41	297,036,753.87	388,675,62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859,181,851.16	1,148,490,78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272,992.24	146,667,69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1,164,708.79	19,682,308,426.07
负债合计		40,356,460,239.19	39,508,787,10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4	4,392,194,420.15	4,389,338,761.9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762,550,544.98)	(542,304,991.67)
盈余公积	五、46	3,506,925,959.18	3,218,191,232.88
未分配利润	五、47	8,586,181,562.92	9,112,002,12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3,521,723.27	22,357,997,457.11
少数股东权益		5,298,048,986.12	5,640,684,528.01
股东权益合计		27,201,570,709.39	27,998,681,98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946,519.13	526,318,877.01
应收账款	十五、1	75,279,449.66	73,932,293.18
预付款项		5,680,684.69	10,851,866.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793,798,079.56	3,324,788,193.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31,020,860.00	703,407,059.90
存货		593,459.50	591,398.10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13,565,166.03	111,898,136.37
其他流动资产		24,174,784.27	-
流动资产合计		4,808,038,142.84	4,048,380,764.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779,727,076.20	258,402,486.55
长期应收款		304,175,000.00	2,008,1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5,323,723,539.55	26,127,544,368.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4,697,766.50	841,464,700.63
投资性房地产		8,919,992.76	9,495,717.00
固定资产		2,066,123,244.83	2,086,300,959.83
在建工程		9,381,711.70	46,724,482.36
使用权资产		13,210,490.61	18,999,909.06
无形资产		2,706,621,666.63	2,015,580,732.1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6,261,136.18	6,261,136.18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7,238.72	3,732,57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7,356.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24,463.42	368,811,12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7,060,683.12	33,791,493,195.80
资产总计		47,355,098,825.96	37,839,873,959.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40,937.92	-
应付票据		423,600,694.25	-
应付账款		493,126,985.19	116,630,776.46
合同负债		60,739,625.54	60,739,625.54
应付职工薪酬		136,991,167.02	143,245,422.77
应交税费		23,242,869.14	21,430,635.58
其他应付款		4,404,954,338.28	3,734,241,864.0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911,111.11	5,622,22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242,173.46	1,654,878,086.36
其他流动负债		3,029,402,207.33	1,512,594,613.40
流动负债合计		9,611,940,998.13	7,243,761,02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23,653,160.00	1,596,400,000.00
应付债券		10,194,223,064.28	7,159,103,456.7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823,827.27	14,486,248.66
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824,596,71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19,951.40	69,919,951.40
预计负债		57,613,555.38	67,707,852.92
递延收益		144,657,812.51	183,957,21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093,972.26	181,660,95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7,572,058.95	10,097,832,398.16
负债合计		26,729,513,057.08	17,341,593,422.28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8,291,070.83	1,873,257,038.28
其他综合收益		910,912,836.61	892,136,387.81
盈余公积		3,506,925,959.18	3,218,191,232.88
未分配利润		8,148,685,576.26	8,333,925,552.55
股东权益合计		20,625,585,768.88	20,498,280,53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55,098,825.96	37,839,873,959.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8	9,245,691,487.27	9,295,304,371.69
减：营业成本	五、48	6,324,398,914.59	5,949,383,743.38
税金及附加	五、49	58,255,077.49	41,369,684.77
销售费用	五、50	12,695,619.32	19,785,837.28
管理费用	五、51	460,063,900.96	483,182,984.76
研发费用	五、52	32,930,598.54	33,476,802.52
财务费用	五、53	1,038,239,432.75	1,240,206,520.74
其中：利息费用		1,059,816,553.01	1,229,267,889.23
利息收入		74,813,910.38	70,660,968.01
加：其他收益	五、54	23,458,044.24	45,830,015.97
投资收益	五、55	1,025,126,072.04	1,504,853,45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5	851,136,509.69	1,477,767,74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6	2,641,777.05	153,607,037.2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57	(199,772,289.08)	(100,207,670.8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58	(384,274,263.80)	(132,225,841.52)
资产处置收益		8,829,712.78	13,654,355.39
二、营业利润		1,795,116,996.85	3,013,410,151.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11,191,213.62	7,585,183.99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47,881,798.18	105,361,709.00
三、利润总额		1,758,426,412.29	2,915,633,626.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540,213,476.26	529,802,587.92
四、净利润		1,218,212,936.03	2,385,831,03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8,212,936.03	2,385,831,039.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2.少数股东损益		73,163,984.34	58,633,84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342,233.16)	(145,778,080.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245,553.31)	(134,292,785.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245,553.31)	(134,292,785.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36,679,872.53	28,746,332.3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5	(256,925,425.84)	(163,039,117.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96,679.85)	(11,485,294.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870,702.87	2,240,052,95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803,398.38	2,192,904,41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67,304.49	47,148,54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72,210,374.80	1,771,671,550.2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58,468,957.49	892,714,673.15
税金及附加		18,233,426.65	6,887,271.19
管理费用		252,290,939.79	262,166,568.02
财务费用		485,604,568.31	386,903,180.07
其中：利息费用		528,748,953.37	442,060,588.44
利息收入		84,234,928.92	109,922,451.04
加：其他收益		2,801,382.03	2,181,096.03
投资收益	十五、5	1,404,610,273.58	2,773,130,92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112,888.34	909,712,84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33,065.87	132,128,040.1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十五、6	(96,229,424.09)	-
资产处置收益		559,397.34	13,379,959.71
二、营业利润		1,542,587,177.29	3,143,819,881.23
加：营业外收入		1,004,784.22	204,200.02
减：营业外支出		9,339,954.88	6,117,020.54
三、利润总额		1,534,252,006.63	3,137,907,060.71
减：所得税费用		48,622,466.18	64,004,242.23
四、净利润		1,485,629,540.45	3,073,902,81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5,629,540.45	3,073,902,81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76,448.80	13,897,418.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6,448.80	13,897,418.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6,448.80	13,897,418.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4,405,989.25	3,087,800,237.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7,925,697.71	7,812,620,5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05,782.82	41,977,82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193,524,731.78	395,897,0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156,212.31	8,250,495,44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044,472.74	1,736,038,42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36,904.47	1,074,794,01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38,122.81	726,589,8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476,930,241.15	618,260,9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849,741.17	4,155,683,2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1)1	3,717,306,471.14	4,094,812,22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3,361,781.54	2,690,159,87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212,585.65	756,986,01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244.90	13,341,01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4,641,161.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462,004,269.90	230,945,85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084,043.01	3,691,432,76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360,750.59	2,093,942,30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755,450.00	2,519,144,486.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13,113,423.39	1,955,8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29,623.98	4,615,042,64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5,580.97)	(923,609,88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0,617,299.88	18,496,043,22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19,685,436.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302,735.95	18,500,243,22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10,839,219.60	19,816,209,10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327,547.86	2,716,076,08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8,344,634.00	269,215,54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502,411,563.93	377,001,65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7,578,331.39	22,909,286,8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75,595.44)	(4,409,043,61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11,869.09)	(3,941,16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63(1)2	715,273,425.64	(1,241,782,440.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1)2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689,320.33	1,314,394,51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399.21	5,629,31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8,029.68	59,798,8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53,749.22	1,379,822,6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39,379.79	207,347,07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25,804.84	259,796,98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98,484.32	70,710,2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51,198.07	205,865,4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14,867.02	743,719,7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38,882.20	636,102,91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600,879.16	1,185,665,70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014,222.88	709,986,79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275.00	13,089,54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7,449,491.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00,903.64	730,015,17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1,823,772.20	2,638,757,21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505,332,147.75	470,187,51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8,069,733.71	9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401,881.46	1,643,362,5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578,109.26)	995,394,69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26,055,885.12	6,4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60,658.46	872,750,60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0,216,543.58	7,345,750,60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6,650,280.00	8,176,159,28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584,826.12	1,635,809,27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03,170.83	339,941,79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538,276.95	10,151,910,3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678,266.63	(2,806,159,74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41.18)	4,94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157,098.39	(1,174,657,190.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15,187.29	1,700,172,378.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72,285.68	525,515,187.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55,658.22	(220,245,553.31)	288,734,726.30	(525,820,565.05)	(454,475,733.84)	(342,635,541.89)	(797,111,27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245,553.31)	-	1,145,048,951.69	924,803,398.38	54,067,304.49	978,870,702.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855,658.22	-	-	-	2,855,658.22	(26,355,669.84)	(23,500,011.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	-	-	2,855,658.22	-	-	-	2,855,658.22	(26,355,669.84)	(23,500,011.62)
(三)利润分配	-	-	-	-	288,734,726.30	(1,670,869,516.74)	(1,382,134,790.44)	(370,347,176.54)	(1,752,481,966.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8,734,726.30	(288,734,726.3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82,134,790.44)	(1,382,134,790.44)	(370,347,176.54)	(1,752,481,966.9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2,194,420.15	(762,550,544.98)	3,506,925,959.18	8,586,181,562.92	21,903,521,723.27	5,298,048,986.12	27,201,570,709.3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0,599,135.60	(408,012,206.05)	3,103,651,659.99	8,079,278,802.54	21,346,287,718.08	6,014,620,231.70	27,360,907,94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179,848.75	2,179,848.75	1,049,902.99	3,229,751.74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0,599,135.60	(408,012,206.05)	3,103,651,659.99	8,081,458,651.29	21,348,467,566.83	6,015,670,134.69	27,364,137,70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60,373.67)	(134,292,785.62)	114,539,572.89	1,030,543,476.68	1,009,529,890.28	(374,985,606.68)	634,544,28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292,785.62)	-	2,327,197,196.81	2,192,904,411.19	47,148,547.65	2,240,052,958.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260,373.67)	-	-	11,957,298.92	10,696,925.25	(152,918,605.06)	(142,221,679.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	-	-	(1,260,373.67)	-	-	11,957,298.92	10,696,925.25	(152,918,605.06)	(142,221,679.81)
(三)利润分配	-	-	-	-	114,539,572.89	(1,308,611,019.05)	(1,194,071,446.16)	(269,215,549.27)	(1,463,286,995.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539,572.89	(114,539,572.8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94,071,446.16)	(1,194,071,446.16)	(269,215,549.27)	(1,463,286,995.4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34,032.55	18,776,448.80	288,734,726.30	(185,239,976.29)	127,305,23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76,448.80	-	1,485,629,540.45	1,504,405,98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34,032.55	-	-	-	5,034,032.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5,034,032.55	-	-	-	5,034,032.55
(三)利润分配	-	-	-	-	288,734,726.30	(1,670,869,516.74)	(1,382,134,790.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8,734,726.30	(288,734,726.3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82,134,790.44)	(1,382,134,790.44)
(四)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8,291,070.83	910,912,836.61	3,506,925,959.18	8,148,685,576.26	20,625,585,768.8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94,077,082.82	878,238,969.01	3,103,651,659.99	6,568,408,579.38	18,625,146,61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5,173.70	225,173.70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94,077,082.82	878,238,969.01	3,103,651,659.99	6,568,633,753.08	18,625,371,79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820,044.54)	13,897,418.80	114,539,572.89	1,765,291,799.47	1,872,908,74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97,418.80	-	3,073,902,818.48	3,087,800,237.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820,044.54)	-	-	-	(20,820,044.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20,820,044.54)	-	-	-	(20,820,044.54)
(三)利润分配	-	-	-	-	114,539,572.89	(1,308,611,019.01)	(1,194,071,446.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539,572.89	(114,539,572.8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94,071,446.12)	(1,194,071,446.12)
(四)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大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531,456,673.66 元及人民币 4,803,902,855.29 元，本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资本性承诺金额计人民币 5,453,039,465.44 元。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5,821,646,851.00 元及人民币 51,999,149,851.00 元，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房地产业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EPC”)建造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PPP/EPC 建造业务以及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若亏损以绝对值计)或年末资产总额中任一项目金额大于本集团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 5%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占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或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若亏损以绝对值计)占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8.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二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三	国内企业承兑的应收票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应收票据 - 续

12.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承兑人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票据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3. 应收账款

13.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3.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对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13.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账款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其他应收款

14.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等。

14.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14.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其他应收款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存货

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存货 - 续

15.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动力电池、房地产存货和其他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合同价格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16. 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风机销售行业客户(应收质保金)
组合三	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6.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对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6.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合同资产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7.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18.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8.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停车位和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停车场车位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20.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0.00-10.0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4.00-5.00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00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00-5.00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固定资产 - 续

2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筑安装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交工验收合格

22.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合同权益及办公软件及其他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无形资产 - 续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餐厨垃圾处理和收费公路等 PPP 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合作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1) 特许经营权

(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是各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权可于经营期满后完全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无形资产 - 续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续

(1) 特许经营权 - 续

(a) 收费公路 - 续

各收费公路的营运期限以及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注 4)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1995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53
机荷西段	1999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35
机荷东段	1997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1.73
清连高速	2009 年 7 月~2034 年 7 月	47.82
水官高速	2002 年 3 月~2026 年 1 月	5.66
益常高速(注 1)	2004 年 1 月~2033 年 12 月	14.04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长沙环路”)	1999 年 11 月~2029 年 10 月	2.91
沿江高速(注 2)	2013 年 12 月~2038 年 12 月	7.09
外环高速一期(注 3)	2020 年 12 月开始运营	3.95
外环高速二期(注 3)	2022 年 1 月开始运营	1.11
龙大高速	2005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0.25

注 1： 根据附注六、2 所述，本集团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将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2： 沿江高速二期自 2024 年 6 月通车，沿江高速单位摊销额从人民币 6.09 元调整为人民币 7.09 元。

注 3： 外环高速的营运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按暂估 25 年的营运期限计算单位摊销额。

注 4： 营运期限未包含各收费公路因 2020 年初免费 79 天而按各地政策延长的收费期限。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集团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无形资产 - 续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续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直线法	5	合同约定的年限	-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5-10	合同约定的年限/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
合同权益	直线法	10	合同约定的年限	-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10	预计更新周期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3.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 职工薪酬

2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职工薪酬 - 续

2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预计负债 - 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方法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	预计未来运营成本的现值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	预计项目后续支出的现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以历史保修支出比率计算预计后续支出
未决诉讼或仲裁	预计的赔偿支出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0. 收入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收入 - 续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收入 - 续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收入 - 续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收入。
- (2) 本集团销售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提供工程建造服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 (4) 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在房地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5) 本集团的公路受托运营管理及养护服务，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收入。
- (6)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参与收费公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垃圾处置服务收入在垃圾处置服务完成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生产并上网时，按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油脂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实际油脂销售量及协议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30.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集团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31. 合同成本

31.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1. 合同成本 - 续

31.3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设备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广告牌等。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3.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3.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1.6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3.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33.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续

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 续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33.2.5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交易时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分部信息 - 续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7号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续

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第 17 号 - 续

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续

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第 18 号 - 续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收入准则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	2024年7月1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2,772,528.0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续

3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续

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1)清连高速、长沙环路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2)机荷高速(包括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将实施改扩建，预计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将出现较大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39.28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47.82 元/辆，将长沙环路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91 元/辆，将机荷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0.5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0.35 元/辆，将机荷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95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73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2,772,5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261,540.27
应交税费减少	3,568,4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495,561.6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2,772,528.04
所得税费用增加	693,132.01
净利润增加	2,079,39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7,495,561.6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7.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三、23.1(1)(a)所述，本集团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将对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较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

(2) 特许经营权减值

在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注 1)	13%
	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	6%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简易征收)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收入	6%
	建造收入	9%
	电力销售收入	13%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注 1)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	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8.25%； 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16.5%
Wilberforc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Wilberforce”)	
捷豪(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豪”)	
深圳投控湾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管理”)	
深圳投控湾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服务”)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融资”)	
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广珠高速”)	
冠佳(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佳”)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中国发展”)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的规定，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专业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陵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风力”)、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源风力”)、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风力”)、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风风力”),上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b)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c)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该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深高环境”)和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符合《目录》中 4.1 和 5.1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抚州市蓝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符合《目录》中 2.9、4.3 和 5.1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沼气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符合《目录》中 4.1、4.3 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生物质破碎料收入和沼气发电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d) 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e)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能科技公司”)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 2020 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通运营外环高速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晟能科技公司 2024 年 7 月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4 年至 202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7 年至 202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至 2021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蓝德、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2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e)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 续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 年至 202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邵阳深高环境、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 年至 202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026 年至 202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f) 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 号)的规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即企业所得税减免 40%, 该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 享受减免 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g)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桂林蓝德、四川蓝昇、北海中蓝、内蒙古城环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h) 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i)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89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468),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利赛环保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666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2024年12月2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20),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速数字科技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j) 小微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环保”)、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陆环保”)、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和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k)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晟能科技公司、昆山环保、深陆环保、龙游蓝德、蓝德环保技术和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深新能源”)、深高乐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l) 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

本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51 号),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以下简称“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深税税居告[2020]4 号、深税税居告[2022]1 号),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投资”)及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金融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丰立投资自 2020 年度起执行,物流金融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91,155.12	6,881,214.18
人民币	6,271,063.52	6,852,199.49
港币	19,869.28	28,781.92
其他	222.32	232.77
银行存款：	2,843,044,967.28	2,089,053,154.85
人民币	2,637,251,943.13	2,025,261,672.95
港币	204,831,032.40	55,768,062.22
美元	961,991.75	8,023,419.68
其他货币资金：	59,245,888.03	56,433,264.02
人民币	59,230,250.90	56,353,988.49
港币	15,637.13	79,275.53
合计	2,908,582,010.43	2,152,367,63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348,598.23	180,530,811.8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金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	211,058.04
工程管理专项账户	64,697,174.94	4,237,645.58
保证金	40,938,550.80	34,629,682.33
诉讼冻结款	132,452,631.73	158,069,019.78
合计	238,088,357.47	197,147,405.7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822,937.64	468,792,208.25
其中：		
应收业绩对赌补偿	129,822,937.64	148,419,868.53
结构性存款	-	320,372,339.72
合计	129,822,937.64	468,792,208.25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90,389.45	-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1,390,389.45	5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 续

-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年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9,854,184.00	559,540,282.52
1 至 2 年	62,312,442.63	164,463,453.31
2 至 3 年	104,869,539.05	189,609,768.02
3 年以上	416,388,273.94	227,406,909.92
合计	1,223,424,439.62	1,141,020,413.7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380,440,020.34	31.10	192,541,411.15	50.61	187,898,609.19	97,078,696.46	8.51	64,055,138.30	65.98	33,023,55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375,368,849.23	30.68	43,671,317.57	11.63	331,697,531.66	234,267,133.83	20.53	-	-	234,267,133.83
组合二	18,620,895.01	1.52	1,768,454.49	9.50	16,852,440.52	295,534,935.39	25.90	48,205,729.70	16.31	247,329,205.69
组合三	54,643,273.37	4.47	24,161,922.45	44.22	30,481,350.92	140,261,764.61	12.29	50,936,570.57	36.32	89,325,194.04
组合四	394,351,401.67	32.23	3,812,534.21	0.97	390,538,867.46	373,877,883.48	32.77	10,335,882.12	2.76	363,542,001.36
其中：汽车拆解及动力电池行业客户	67,796,036.85	5.54	3,449,480.14	5.09	64,346,556.71	57,557,699.38	5.04	4,620,796.83	8.03	52,936,902.55
合计	1,223,424,439.62	100.00	265,955,639.87		957,468,799.75	1,141,020,413.77	100.00	173,533,320.69		967,487,093.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141,998,000.00	17,582,080.00	12.38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二	126,049,250.00	69,546,071.52	55.17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35,492,465.65	35,492,46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8,364,000.00	28,3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26,250,000.00	21,000,000.00	80.00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六	8,840,500.00	8,84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6,611,795.32	6,611,79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3,459,021.43	1,729,510.72	50.00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九	2,940,000.00	2,9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34,987.94	434,98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440,020.34	192,541,411.15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组合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97.19	-	-
3 年以上	18,580,797.82	1,768,454.49	9.52
合计	18,620,895.01	1,768,454.49	

人民币元

组合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25,575.48	667,160.53	3.87
1 至 2 年	999,971.77	71,194.43	7.12
2 至 3 年	23,039,763.92	10,559,607.45	45.83
3 年以上	13,377,962.20	12,863,960.04	96.16
合计	54,643,273.37	24,161,922.45	

人民币元

组合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6,910,908.11	2,657,803.02	0.72
1 至 2 年	16,601,345.04	777,056.44	4.68
2 至 3 年	10,839,148.52	377,674.75	3.48
合计	394,351,401.67	3,812,534.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478,182.39	64,055,138.30	173,533,320.69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37,814,775.00)	37,814,775.00	-
本年计提	3,041,657.08	92,210,608.57	95,252,265.65
本年转回	(1,290,835.75)	-	(1,290,835.75)
其他变动	-	(1,539,110.72)	(1,539,110.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414,228.72	192,541,411.15	265,955,639.87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4,055,138.30	92,210,608.57	-	-	36,275,664.28	192,541,411.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78,182.39	3,041,657.08	(1,290,835.75)	-	(37,814,775.00)	73,414,228.72
合计	173,533,320.69	95,252,265.65	(1,290,835.75)	-	(1,539,110.72)	265,955,639.87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2024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405,648,890.00	178,380,235.11	584,029,125.11	17.29	87,240,071.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92,898.54	34.38	233,050,857.20	93.94
1 至 2 年	154,987,870.65	63.13	2,781,366.90	1.12
2 至 3 年	2,421,899.10	0.99	12,041,464.89	4.86
3 年以上	3,679,694.20	1.50	209,893.07	0.08
合计	245,482,362.49	100.00	248,083,582.06	100.00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210,759,285.04	195,330,287.46
其他	34,723,077.45	52,753,294.60
合计	245,482,362.49	248,083,582.0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由于相关材料尚未发货或尚未签收入库，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非关联方	198,105,736.7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0.70

6. 其他应收款

6.1 项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3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99,685,738.81	602,215,140.81
合计	834,685,738.81	602,215,140.81

6.2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	135,0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2,879,473.35	349,597,998.42
1 至 2 年	155,882,846.23	13,852,013.22
2 至 3 年	7,087,778.53	169,473,184.24
3 年以上	259,100,027.74	97,885,172.89
小计	814,950,125.85	630,808,368.7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264,387.04	28,593,227.96
合计	699,685,738.81	602,215,140.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471,062,690.72	301,310,479.2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一、6(1))	91,465,827.87	89,127,581.88
押金及保证金	57,695,063.33	70,044,741.99
应收代垫款项	8,925,258.03	12,085,156.12
员工预借款	3,696,883.46	6,942,183.75
行政备用金	1,456,954.00	1,621,848.20
其他	180,647,448.44	149,676,377.54
合计	814,950,125.85	630,808,368.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8,593,227.96	-	-	28,593,227.9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7,142,114.90	-	-	87,142,114.90
本年转回	(470,955.82)	-	-	(470,955.82)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264,387.04	-	-	115,264,387.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3 其他应收款 - 续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93,227.96	87,142,114.90	(470,955.82)	-	115,264,387.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一	366,884,721.93	45.02	应收外环高速一期和二期 工程合作方暂未到位的出 资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客户二	128,487,169.12	15.77	子公司预分配给少数股东的 利润款	1 年以内	-
客户三	88,331,191.80	10.84	应收联营企业往来款	3 年以上	26,499,357.54
客户四	41,200,000.00	5.06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41,200,000.00
客户五	34,578,534.42	4.24	将不再执行的合同预付款 转入“其他应收款” (注)	3 年以上	-
合计	659,481,617.27	80.93			67,699,357.54

注：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收回人民币 3, 339 万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注 1)	257,148,356.32	-	257,148,356.32	255,588,404.50	-	255,588,404.50
开发中的物业(注 2)	116,351,386.31	-	116,351,386.31	103,688,351.51	-	103,688,351.51
持有待售物业(注 3)	597,974,602.88	50,513,916.31	547,460,686.57	620,852,765.61	-	620,852,765.61
原材料	226,220,613.48	139,287,249.66	86,933,363.82	285,767,030.43	107,978,328.25	177,788,702.18
在产品	173,424,057.57	130,274,199.84	43,149,857.73	181,145,606.61	109,679,937.21	71,465,669.40
库存商品	126,473,192.23	84,344,861.21	42,128,331.02	147,970,514.54	24,134,161.23	123,836,353.3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201,585.90	-	2,201,585.90	2,343,766.98	-	2,343,766.98
合计	1,499,793,794.69	404,420,227.02	1,095,373,567.67	1,597,356,440.18	241,792,426.69	1,355,564,013.49

注 1：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注 2： 开发中的物业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摊公共面积	116,351,386.31	103,688,351.51
合计	116,351,386.31	103,688,351.51

注 3： 持有待售物业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跌价准备
悠山美墅一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16年12月	11,176,877.24	-	-	11,176,877.24	-
悠山美墅二期 第二阶段工程	2019年4月	46,251,723.77	-	-	46,251,723.77	-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3,987,702.61	-	-	3,987,702.61	-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三阶段工程	2022年9月	559,436,461.99	5,607,679.91	28,485,842.64	536,558,299.26	50,513,916.31
合计		620,852,765.61	5,607,679.91	28,485,842.64	597,974,602.88	50,513,916.31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7,978,328.25	31,334,706.91	-	(25,785.50)	139,287,249.66
在产品	109,679,937.21	20,594,262.63	-	-	130,274,199.84
库存商品	24,134,161.23	62,029,571.37	-	(1,818,871.39)	84,344,861.21
持有待售物业	-	50,513,916.31	-	-	50,513,916.31
合计	241,792,426.69	164,472,457.22	-	(1,844,656.89)	404,420,227.02

(3)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 2024 年度，计入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零(2023 年度：零)，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零(2023 年度：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年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884,598.1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7,433.33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241,717,412.68	3,304,869.42	238,412,543.26	277,580,031.21	3,304,869.42	274,275,161.79
应收质保金	69,156,423.88	343,019.88	68,813,404.00	69,502,219.88	343,019.88	69,159,200.00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 建造业务款项	59,741,874.06	16,471,364.68	43,270,509.38	67,947,904.19	16,471,364.68	51,476,539.51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20,131,385.79	-	20,131,385.79	-	-	-
小计	2,154,321,852.62	20,119,253.98	2,134,202,598.64	3,077,023,752.56	20,119,253.98	3,056,904,498.58
减：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合计	390,747,096.41	20,119,253.98	370,627,842.43	415,030,155.28	20,119,253.98	394,910,901.30

注： 参见附注五、22。

(2) 本年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人民币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贵州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	(973,047,043.81)	本年项目竣工验收结转至长期应收款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35,862,618.53)	本年按照工程结算情况结转至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20,131,385.79	本年按照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他项目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资产 - 续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4,869.42	0.15	3,304,869.42	100.00	-	3,304,869.42	0.11	3,304,86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016,983.20	99.85	16,814,384.56	0.78	2,134,202,598.64	3,073,718,883.14	99.89	16,814,384.56	0.55	3,056,904,498.58
其中：										
组合一	2,001,987,299.47	92.94	-	-	2,001,987,299.47	2,936,268,759.07	95.42	-	-	2,936,268,759.07
组合二	69,156,423.88	3.21	343,019.88	0.50	68,813,404.00	69,502,219.88	2.26	343,019.88	0.49	69,159,200.00
组合三	59,741,874.06	2.77	16,471,364.68	27.57	43,270,509.38	67,947,904.19	2.21	16,471,364.68	24.24	51,476,539.51
组合四	20,131,385.79	0.93	-	-	20,131,385.79	-	-	-	-	-
合计	2,154,321,852.62	100.00	20,119,253.98		2,134,202,598.64	3,077,023,752.56	100.00	20,119,253.98		3,056,904,498.58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资产 - 续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单项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汕鲘门项目	3,304,869.42	3,304,869.42	100.00	预计代建款项不可收回
合计	3,304,869.42	3,304,86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组合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及关联方	2,001,987,299.47	-	-
合计	2,001,987,299.47	-	

人民币元

组合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机销售行业客户(应收质保金)	69,156,423.88	343,019.88	0.50
合计	69,156,423.88	343,019.88	

人民币元

组合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579.52	-	-
1 至 2 年	28,669,872.61	838,073.74	2.92
2 至 3 年	10,862,861.62	1,773,881.42	16.33
3 至 4 年	6,181,378.44	1,517,508.79	24.55
4 至 5 年	253,077.91	139,050.20	54.94
5 年以上	13,586,103.96	12,202,850.53	89.82
合计	59,741,874.06	16,471,364.68	

人民币元

组合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31,385.79	-	-
合计	20,131,385.7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资产 - 续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814,384.56	3,304,869.42	20,119,253.98
本年计提	-	-	-
本年核销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14,384.56	3,304,869.42	20,119,253.98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信用损失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核销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3,304,869.42	-	-	3,304,869.42
应收质保金	343,019.88	-	-	343,019.88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 建造业务款项	16,471,364.68	-	-	16,471,364.68
合计	20,119,253.98	-	-	20,119,253.9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注)	-	9,412,279.18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172,950,515.75	260,026,234.70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注)	264,198,928.52	-
小计	437,149,444.27	269,438,513.88
减：坏账准备	1,156,050.14	4,663,943.75
合计	435,993,394.13	264,774,570.13

注： 参见附注五、12。

1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059,035.65	268,559,421.98
定期存单	374,275,722.22	204,392,500.00
预缴税金	46,077,056.07	24,127,401.93
合计	664,411,813.94	497,079,323.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长期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27,117,805.58	37,351,927.12
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721,647,859.04	195,940,689.80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475,651,807.18	33,396,935.68
深汕二高速项目预付工程款	88,013,163.63	88,172,577.00
光明环境项目预付工程款	148,515.28	1,870,868.86
合计	1,312,579,150.71	356,732,998.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1)	1,259,546,924.69	12,575,526.36	1,246,971,398.33	1,313,436,928.10	21,883,569.82	1,291,553,358.28
电费补贴收入(注 2)	1,404,661,240.86	50,750,584.03	1,353,910,656.83	1,270,230,085.06	22,302,840.47	1,247,927,244.59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60,941,210.16	-	60,941,210.16	60,229,723.92	-	60,229,723.92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	974,196,249.77	-	974,196,249.77	-	-	-
小计	3,699,345,625.48	63,326,110.39	3,636,019,515.09	2,643,896,737.08	44,186,410.29	2,599,710,326.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437,149,444.27	1,156,050.14	435,993,394.13	269,438,513.88	4,663,943.75	264,774,570.13
其中：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	-	-	9,412,279.18	-	9,412,279.18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1)	172,950,515.75	1,156,050.14	171,794,465.61	260,026,234.70	4,663,943.75	255,362,290.95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注 3)	264,198,928.52	-	264,198,928.52	-	-	-
合计	3,262,196,181.21	62,170,060.25	3,200,026,120.96	2,374,458,223.20	39,522,466.54	2,334,935,756.66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 1,259,546,924.6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3,436,928.10 元)。

注 2：为本集团下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子公司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款。2024 年度，上述公司依据相关文件确定的补贴收入(含税)为人民币 306,998,613.65 元，2024 年度收到的补贴款为人民币 172,567,457.85 元。

注 3：2024 年 4 月，贵州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竣工验收并完成通车，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与龙里县人民政府、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贵深公司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并约定于竣工验收日起 7 年内分期收回款项，据此将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项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应收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035,137,459.93	27.98	-	-	1,035,137,459.93	60,229,723.92	2.28	-	-	60,229,723.92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259,546,924.69	34.05	12,575,526.36	1.00	1,246,971,398.33	1,313,436,928.10	49.68	21,883,569.82	1.67	1,291,553,358.28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1,404,661,240.86	37.97	50,750,584.03	3.61	1,353,910,656.83	1,270,230,085.06	48.04	22,302,840.47	1.76	1,247,927,244.59
合计	3,699,345,625.48	100.00	63,326,110.39		3,636,019,515.09	2,643,896,737.08	100.00	44,186,410.29		2,599,710,326.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应收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组合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河大桥项目款项	974,196,249.77	-	-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60,941,210.16	-	-
合计	1,035,137,459.93	-	-

人民币元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1,149,292,018.29	8,826,349.39	0.77
关注	110,254,906.40	3,749,176.97	3.40
合计	1,259,546,924.69	12,575,526.36	

人民币元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获电费补贴审批	1,254,877,286.96	12,548,772.86	1.00
电费补贴申请中	149,783,953.90	38,201,811.17	25.50
合计	1,404,661,240.86	50,750,584.0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4,186,410.29	-	-	44,186,410.29
本年计提	28,447,743.56	-	-	28,447,743.56
本年转回	(9,308,043.46)	-	-	(9,308,043.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326,110.39	-	-	63,326,110.3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1,883,569.82	-	9,308,043.46	12,575,526.36
电费补贴收入	22,302,840.47	28,447,743.56	-	50,750,584.03
合计	44,186,410.29	28,447,743.56	9,308,043.46	63,326,110.3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深珠高速	5,134,578,258.54	-	-	241,192,739.54	-	(135,000,000.00)	-	-	5,240,770,998.08	45.00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078,224,756.93	-	-	136,825,366.38	19,460,187.68	(120,000,000.00)	-	1,772,974.61	5,116,283,285.60	20.00	-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523,861,874.47	-	-	93,115,128.73	-	(166,488,798.72)	-	-	3,450,488,204.48	50.00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36,776,215.81	-	-	46,937,957.71	-	(43,110,872.00)	-	-	840,603,301.52	25.00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677,656,651.67	-	-	84,681,584.86	-	-	-	(986,353.67)	761,351,882.86	34.30	-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金代码: 508033)(注 1)	-	819,000,000.00	-	24,767,862.55	-	(93,108,000.00)	-	-	750,659,862.55	40.00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54,338,007.63	-	-	53,424,117.42	-	(42,928,232.82)	-	-	464,833,892.23	35.00	-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 2)	432,629,214.20	-	-	(17,069,816.21)	-	-	-	-	415,559,397.99	15.00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34,376,765.77	-	-	58,951,590.03	-	(22,025,400.00)	-	-	371,302,955.80	25.00	-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32,514,185.48	-	-	15,798,031.75	(1,556,763.95)	(19,000,000.00)	-	-	227,755,453.28	50.00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 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112,339,511.24	-	-	(12,820,574.64)	-	-	-	-	99,518,936.60	45.00	-
其他(注 3)	1,898,526,679.00	-	-	125,332,521.57	18,776,448.80	(25,106,306.02)	-	(1,274,297.12)	2,016,255,046.23		-
合计	18,715,822,120.74	819,000,000.00	-	851,136,509.69	36,679,872.53	(666,767,609.56)	-	(487,676.18)	19,755,383,217.22		-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1：2024 年 3 月，本公司以原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完成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作为该基金架构设计的一部分，本公司与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益常”)及益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397,449,490.52 元处置益常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3 月 21 日交割程序已完成，本公司丧失了对益常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的约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条款，本公司持有 40%的份额能够对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的运营和投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注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合营企业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3：其他包括本集团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凤润玖(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将光明凤润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详见附注六、1)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	363,513,150.00	346,519,804.81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361,489,702.38	328,721,725.86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	210,780,561.06	184,699,801.59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80.00	22,503,680.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60.00	9,180,56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深能”)	3,443,730.00	3,443,730.00
合计	970,911,383.44	895,069,302.26

2024 年度，该等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75,842,081.18 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30,604,671.82 元)，详见附注五、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停车场车位(注)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18,180,000.00	16,142,376.78	34,322,376.78
2.本年增加金额	-	410,465.73	410,465.73
(1)固定资产转入	-	410,465.73	410,465.73
3.本年减少金额	-	520,073.58	520,073.58
(1)转入固定资产	-	520,073.58	520,073.5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180,000.00	16,032,768.93	34,212,768.93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8,684,283.00	2,604,101.45	11,288,384.45
2.本年增加金额	575,724.24	850,916.29	1,426,640.53
(1)计提	575,724.24	752,266.97	1,327,991.21
(2)固定资产转入	-	98,649.32	98,649.32
3.本年减少金额	-	57,393.83	57,393.83
(1)转入固定资产	-	57,393.83	57,393.8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60,007.24	3,397,623.91	12,657,631.15
三、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19,992.76	12,635,145.02	21,555,137.78
2.2024 年 1 月 1 日	9,495,717.00	13,538,275.33	23,033,992.33

注：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出租形式持有。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8,919,992.76	深圳市不对停车场发放产权证明
合计	8,919,992.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3,282,016,989.76	1,663,854,497.34	52,234,297.77	136,905,850.02	4,692,535,830.21	9,827,547,465.10
2.本年增加金额	498,853,978.00	82,738,190.38	46,614,153.69	22,707,534.77	14,156,291.04	665,070,147.88
(1)购置	382,253,129.86	14,833,020.64	46,581,976.70	13,576,270.39	1,561,339.94	458,805,737.53
(2)在建工程转入	116,080,774.56	67,905,169.74	32,176.99	9,084,598.89	12,594,951.10	205,697,671.2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6,665.49	-	46,665.49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0,073.58	-	-	-	-	520,073.58
3.本年减少金额	12,746,766.01	71,210,736.20	6,193,630.22	16,313,776.26	3,653,492.07	110,118,400.76
(1)处置或报废	3,998,870.74	3,191,425.85	5,013,487.44	6,671,452.80	3,653,492.07	22,528,728.9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0,465.73	-	-	-	-	410,465.73
(3)其他(注)	8,337,429.54	68,019,310.35	1,180,142.78	9,642,323.46	-	87,179,206.1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8,124,201.75	1,675,381,951.52	92,654,821.24	143,299,608.53	4,703,038,629.18	10,382,499,212.2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527,706,827.30	1,035,958,514.00	24,644,205.71	95,249,880.61	814,473,850.63	2,498,033,278.25
2.本年增加金额	130,953,415.84	94,527,680.28	10,215,967.46	27,729,673.25	240,991,007.08	504,417,743.91
(1)计提	130,896,022.01	94,527,680.28	10,215,967.46	27,729,673.25	240,991,007.08	504,360,350.0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393.83	-	-	-	-	57,393.83
3.本年减少金额	8,616,522.46	33,777,796.51	5,264,022.58	14,016,815.20	1,610,728.84	63,285,885.59
(1)处置或报废	3,877,613.89	2,642,514.78	4,729,430.46	6,253,734.57	1,610,728.84	19,114,022.5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8,649.32	-	-	-	-	98,649.32
(3)其他(注)	4,640,259.25	31,135,281.73	534,592.12	7,763,080.63	-	44,073,213.7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043,720.68	1,096,708,397.77	29,596,150.59	108,962,738.66	1,053,854,128.87	2,939,165,136.5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655,667.88	655,667.88
2.本年增加金额	34,392,136.68	-	-	2,594,438.42	5,386,895.09	42,373,470.19
(1)计提	34,392,136.68	-	-	2,594,438.42	5,386,895.09	42,373,470.19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392,136.68	-	-	2,594,438.42	6,042,562.97	43,029,138.07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83,688,344.39	578,673,553.75	63,058,670.65	31,742,431.45	3,643,141,937.34	7,400,304,937.58
2.2024 年 1 月 1 日	2,754,310,162.46	627,895,983.34	27,590,092.06	41,655,969.41	3,877,406,311.70	7,328,858,518.97

注：主要系处置益常公司 100.00%股权导致的相关固定资产减少，参见附注五、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8,171,925.22	除本年新购入的和颂轩办公楼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固定资产 - 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众和”)机械设备	5,689,738.75	729,912.49	4,959,826.26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机械设备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高蓝德环保装备(廊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蓝德”)房屋及建筑物	91,286,506.31	62,398,531.86	34,392,136.68	5 年	收入增长率为 3.00%，折现率为税前 8.00%	收入增长率为 2.00%，折现率为税前 8.00%	市场调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廊坊蓝德办公及其他设备	7,300,380.86		2,594,438.42				
廊坊蓝德机械设备	1,225,288.62		427,068.83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工程	12,369,195.06	-	12,369,195.06	23,004,566.48	-	23,004,566.48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31,322,135.55	-	31,322,135.55	56,191,653.77	-	56,191,653.77
高速公路房建工程	11,174,245.22	-	11,174,245.22	-	-	-
廊坊厂区工程	-	-	-	101,245,729.30	-	101,245,729.30
宣威项目	11,966,069.00	11,966,069.00	-	25,167,669.00	-	25,167,669.00
乾泰研发大楼	-	-	-	18,430,068.51	-	18,430,068.51
既有公路 BIM 建模及数字化管理研发项目	1,647,169.84	-	1,647,169.84	29,231,674.87	-	29,231,674.87
其他	30,578,540.29	2,195,969.80	28,382,570.49	38,614,842.31	2,195,969.80	36,418,872.51
合计	99,057,354.96	14,162,038.80	84,895,316.16	291,886,204.24	2,195,969.80	289,690,234.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至 无形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廊坊厂区工程	117,000,000.00	101,245,729.30	309,315.58	99,726,541.57	-	1,828,503.31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乾泰研发大楼	40,000,000.00	18,430,068.51	-	18,430,068.51	-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既有公路 BIM 建模及 数字化管理研发项目	44,557,000.00	29,231,674.87	-	-	27,584,505.03	-	1,647,169.84	80.00	8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01,557,000.00	148,907,472.68	309,315.58	118,156,610.08	27,584,505.03	1,828,503.31	1,647,169.84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昆山环保工程建造项目	2,195,969.80	-	-	2,195,969.80	
宣威项目在建工程	-	11,966,069.00		11,966,069.00	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2,195,969.80	11,966,069.00		14,162,038.80	

(4)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宣威项目	11,966,069.00	-	11,966,069.00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 处置的增量成本	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 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224,162,289.44	224,162,289.44
2.本年增加金额	14,274,888.05	14,274,888.05
(1)本年新增	14,274,888.05	14,274,888.05
3.本年减少金额	121,776,052.94	121,776,052.94
(1)处置	121,776,052.94	121,776,052.9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661,124.55	116,661,124.5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143,207,062.75	143,207,062.75
2.本年增加金额	27,686,009.07	27,686,009.07
(1)计提	27,686,009.07	27,686,009.07
3.本年减少金额	86,291,583.92	86,291,583.92
(1)处置	86,291,583.92	86,291,583.9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601,487.90	84,601,487.9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14,754,044.72	14,754,044.72
2.本年减少金额	14,754,044.72	14,754,044.72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59,636.65	32,059,636.65
2.2024 年 1 月 1 日	66,201,181.97	66,201,181.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44,579,071,287.03	58,761,223.46	59,953,840.88	212,684,052.73	68,866,700.00	165,693,403.17	45,145,030,507.27
2.本年增加金额	2,046,321,498.79	46,870,417.91	-	3,194,965.81	-	-	2,096,386,882.51
(1)购置	14,185,652.50	10,904,089.05	-	3,194,965.81	-	-	28,284,707.36
(2)建造	2,024,843,336.93	35,966,328.86	-	-	-	-	2,060,809,665.79
(3)企业合并增加	7,292,509.36	-	-	-	-	-	7,292,509.36
3.本年减少金额	3,218,263,406.52	100,000.00	58,306,218.30	-	-	-	3,276,669,624.82
(1)处置	10,909,075.83	-	58,306,218.30	-	-	-	69,215,294.13
(2)本年其他减少(注 1)	3,207,354,330.69	100,000.00	-	-	-	-	3,207,454,330.6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407,129,379.30	105,531,641.37	1,647,622.58	215,879,018.54	68,866,700.00	165,693,403.17	43,964,747,764.96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14,266,877,000.99	36,544,731.09	59,836,822.47	21,483,494.23	22,761,233.83	99,147,625.16	14,506,650,907.77
2.本年增加金额	1,707,838,485.65	15,967,143.91	69,518.28	5,740,596.54	7,578,980.74	26,234,264.60	1,763,428,989.72
(1)计提	1,707,838,485.65	15,967,143.91	69,518.28	5,740,596.54	7,578,980.74	26,234,264.60	1,763,428,989.72
3.本年减少金额	1,085,452,296.36	6,111.23	58,258,718.17	-	-	-	1,143,717,125.76
(1)处置	6,066,824.92	-	58,258,718.17	-	-	-	64,325,543.09
(2)本年其他减少(注 1)	1,079,385,471.44	6,111.23	-	-	-	-	1,079,391,582.6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89,263,190.28	52,505,763.77	1,647,622.58	27,224,090.77	30,340,214.57	125,381,889.76	15,126,362,771.7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3,811,235,491.81	-	-	-	-	18,050,000.00	3,829,285,491.81
2.本年增加金额	100,755,034.13	3,919,234.42	-	-	38,526,485.43	22,261,513.41	165,462,267.39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11,990,525.94	3,919,234.42	-	-	38,526,485.43	40,311,513.41	3,994,747,759.20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05,875,663.08	49,106,643.18	-	188,654,927.77	-	-	24,843,637,234.03
2.2024 年 1 月 1 日	26,500,958,794.23	22,216,492.37	117,018.41	191,200,558.50	46,105,466.17	48,495,778.01	26,809,094,107.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注 1: 本年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出售益常公司 100.00%股权, 相关的无形资产减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本年结算调整原暂估入账的账面价值。

注 2: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和计入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763,428,989.72 元(2023 年度: 人民币 1,813,092,547.52 元)。

注 3: 2024 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9,547,541.77 元(2023 年度: 人民币 12,659,236.04 元)。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清连高速公路	9,376,976,098.51	5,209,558,219.32	90,810,612.36	-	356,019,865.33	-	4,944,348,966.35	3,812,627,132.16	620,000,000.00
机荷高速公路	6,183,088,723.54	1,997,924,715.57	839,209,062.39	9,408,256.75	153,746,813.31	-	2,673,978,707.90	3,509,110,015.64	-
梅观高速公路	604,588,701.64	108,072,693.59	-	-	29,487,153.38	-	78,585,540.21	526,003,161.43	-
外环高速公路	6,818,592,999.10	5,294,390,843.86	872,088,688.95	4,848,746.05	173,355,279.54	-	5,988,275,507.22	830,317,491.88	-
水官高速公路	4,448,811,774.58	921,702,818.20	-	-	442,417,352.80	-	479,285,465.40	3,417,526,309.18	552,000,000.00
益常高速公路	-	2,128,286,122.09	-	2,080,653,092.80	47,633,029.29	-	-	-	-
长沙环路	614,374,358.81	366,366,774.30	-	-	48,274,473.76	-	318,092,300.54	296,282,058.27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86,278,346.00	5,800,817,058.79	143,201,932.35	5,669,187.44	243,567,535.46	-	5,694,782,268.24	1,753,260,783.15	2,638,235,294.61
龙大高速公路	251,559,214.13	51,968,296.79	-	-	16,379,674.40	-	35,588,622.39	215,970,591.74	-
小计	38,384,270,216.31	21,879,087,542.51	1,945,310,296.05	2,100,579,283.04	1,510,881,177.27	-	20,212,937,378.25	14,361,097,543.45	3,810,235,294.61
二、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3,571,940,265.56	3,301,207,108.53	-	15,986,417.36	153,447,317.32	100,755,034.13	3,031,018,339.72	439,166,694.51	101,755,231.33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800,990,874.33	736,764,559.13	79,533,040.88	15,306,725.68	-	-	800,990,874.33	-	-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	320,000,000.00	310,000,000.00	10,000,000.00	-	6,222,720.00	-	313,777,280.00	6,222,720.00	-
利赛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277,184,821.61	229,573,797.13	4,185,652.52	-	34,963,723.16	-	198,795,726.49	78,389,095.12	-
小计	4,970,115,961.50	4,577,545,464.79	93,718,693.40	31,293,143.04	194,633,760.48	100,755,034.13	4,344,582,220.54	523,778,509.63	101,755,231.33
三、其他特许经营权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45,476,486.24	44,325,786.93	-	912,889.99	2,323,547.90	-	41,089,349.04	4,387,137.20	-
深圳光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7,266,715.25	-	7,292,509.34	25,794.09	-	-	7,266,715.25	-	-
小计	52,743,201.49	44,325,786.93	7,292,509.34	938,684.08	2,323,547.90	-	48,356,064.29	4,387,137.20	-
合计	43,407,129,379.30	26,500,958,794.23	2,046,321,498.79	2,132,811,110.16	1,707,838,485.65	100,755,034.13	24,605,875,663.08	14,889,263,190.28	3,911,990,525.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4) 本年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办公软件及其他	3,919,234.42	-	3,919,234.42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软件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专利使用权	22,261,513.41	-	22,261,513.41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专利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乾泰公司合同权益	38,526,485.43	-	38,526,485.43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合同权益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蓝德”)特许经营权	15,158,571.95	-	15,158,571.95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合计	79,865,805.21	-	79,865,805.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4) 本年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注 1)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注 2)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诸暨蓝德特许经营权	198,458,974.26	175,683,661.67	22,775,312.59	2025 年-2049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60%，折现率为税前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邯郸蓝德特许经营权	152,419,013.46	145,825,008.34	6,594,005.12	2025 年-2046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3.49%，折现率为税前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桂林蓝德特许经营权	268,711,528.88	257,833,768.38	10,877,760.50	2025 年-2046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5.00%，折现率为税前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北海中蓝特许经营权	71,982,590.25	43,080,297.25	28,902,293.00	2025 年-2051 年	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4.33%，折现率为税前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1,572,106.85	622,422,735.64	69,149,371.21				

注 1： 为包含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投控基建”)	202,893,131.20	-	-	202,893,131.20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合计	358,932,906.44	-	-	358,932,906.44

(2) 商誉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 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 年度保持一致
深投控基建	湾区发展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通行费业务	是
南京风电	风机制造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大环保业务	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商誉 - 续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注 1)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注 2)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 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 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依据
湾区发展资产组	6,612,432,326.89	6,684,947,300.00	-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2025 年-2052 年 西线高速：2025 年-2038 年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收入增长率为(4.95%)-13.79%，折现率为税前 7.12% 西线高速：收入增长率为(42.09%)-8.63%，折现率为税前 7.83%	收入增长率：基于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规划、通行能力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 2025 年开始至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及摊销	217,014,426.88	54,253,606.72	373,750,686.76	93,437,671.69
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注 1)	140,544,931.35	35,136,232.84	178,104,931.35	44,526,232.8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19,945,892.12	29,986,473.03	121,079,026.88	30,269,756.72
可抵扣亏损	49,722,367.84	12,430,591.96	294,222,156.72	73,555,539.18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公司”)等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96,067,761.63	24,016,940.41	111,904,206.11	27,976,051.53
龙大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注 1)	89,665,931.77	22,416,482.91	119,248,638.49	29,812,159.59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86,693,156.44	21,673,289.11	66,810,750.80	16,702,687.70
预计负债(注 2)	67,027,751.76	13,801,855.79	79,299,874.80	16,869,886.55
坏账准备	60,762,146.18	14,407,273.10	87,560,678.69	17,980,972.08
资产减值准备	41,948,730.67	8,153,694.16	70,814,838.07	15,278,390.55
其他特许经营权摊销	42,814,230.16	10,703,557.54	60,062,682.48	15,015,670.62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 3)	36,154,374.96	9,038,593.74	43,557,234.64	10,889,308.66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注 4)	29,430,883.96	7,357,720.99	42,511,276.60	10,627,819.15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注 5)	7,331,523.64	1,832,880.91	8,832,704.08	2,208,176.02
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	7,176,461.64	1,794,115.41	7,176,461.64	1,794,115.41
租赁负债	31,703,802.65	7,124,248.44	79,847,804.74	19,862,036.21
其他	60,857,673.08	10,371,114.08	70,745,195.21	12,842,994.61
合计	1,184,862,046.73	284,498,671.14	1,815,529,148.06	439,649,469.11

- 注 1：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收到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2： 为广东省内公路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经营期间的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蓝德环保对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后续支出部分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固定资产。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对确认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4： 本集团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 5： 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对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龙公司”)	294,323,796.69	73,580,949.18	566,007,301.73	141,501,825.44
—益常公司	-	-	763,325,569.58	190,831,392.40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450,819,849.28	109,400,155.41	483,888,689.04	117,667,365.35
—机荷东公司	244,939,890.60	61,234,974.64	332,874,013.36	83,218,505.33
—蓝德环保	437,855,275.91	107,642,568.61	458,710,721.31	112,856,429.96
—利赛环保	131,658,218.94	19,748,732.84	147,309,697.07	22,096,454.56
—乾泰公司	73,687,678.73	11,053,151.81	122,116,558.20	18,317,483.73
—南京风电	-	-	12,097,673.20	1,814,650.98
—包头南风	27,045,989.44	6,761,497.36	28,801,244.80	7,200,311.20
—梅观公司	-	-	215,034.44	53,758.61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12,491,024.12	3,122,756.03	13,450,767.32	3,362,691.83
特许经营权摊销(注)	73,286,675.00	18,321,668.75	436,336,407.00	109,084,101.75
业绩对赌补偿	129,822,937.64	27,552,499.17	148,419,868.53	32,824,283.13
使用权资产	32,059,636.65	7,320,603.82	66,201,181.97	13,693,864.03
湾区发展股息红利税	3,571,703,028.00	178,585,151.40	3,135,144,355.80	156,757,217.79
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528,545,300.44	129,075,619.59	452,703,219.26	110,506,451.57
其他	1,309,029,707.12	259,903,509.41	1,049,049,097.59	194,908,357.03
合计	7,317,269,008.56	1,013,303,838.02	8,216,651,400.20	1,316,695,144.69

注：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本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21,986.86)	130,376,684.28	(168,204,359.74)	271,445,10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21,986.86)	859,181,851.16	(168,204,359.74)	1,148,490,784.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120,271,920.09	1,326,713,339.2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9,028,185.71	365,258,835.46
合计	3,109,300,105.80	1,691,972,174.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46,885,054.42
2025 年	144,366,030.06	59,229,762.99
2026 年	229,308,074.28	186,818,451.79
2027 年	477,020,226.94	527,306,480.37
2028 年	517,949,554.64	506,473,589.64
2029 年	751,628,034.17	-
合计	2,120,271,920.09	1,326,713,339.21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 1)	1,763,574,756.21	-	1,763,574,756.21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 2)	-	-	-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171,993,521.78	-	171,993,521.78	210,869,870.90	-	210,869,870.90
其他	1,149,104.11	-	1,149,104.11	1,149,104.11	-	1,149,104.11
合计	1,936,717,382.10	-	1,936,717,382.10	3,216,612,072.29	-	3,216,612,072.29

注 1： 主要包含本集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确认与路费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以及比孟工程项目确认的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注 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8,328,23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00.00 元。该回迁物业已于 2024 年建成交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8,088,357.47	238,088,357.47	注 1	注 1	197,147,405.73	197,147,405.73	注 1	注 1
长期应收款	615,209,283.95	611,073,089.69	质押	借款质押	842,781,250.01	827,438,727.29	质押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8,156,966,804.10	14,776,403,557.02	质押	借款质押	26,696,110,631.65	14,695,939,786.11	质押	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90,228,000.00	88,096,114.8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9,010,264,445.52	15,625,565,004.18			27,826,267,287.39	15,808,622,033.95		

注 1： 详见附注五、1。

注 2： 除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乾新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智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永城助能和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用于借款担保。

注 3： 本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6,499,296,279.64 元。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29,763,556.48	1,471,934,733.60
信用借款	1,044,085,628.01	368,993,001.88
质押借款	-	9,226,577,924.66
票据贴现借款	-	38,120,176.71
合计	2,573,849,184.49	11,105,625,836.85

(2)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848,136,456.00	湾区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3,728,594.08	湾区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7,898,506.40	湾区发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0,000.00	蓝德环保
合计	1,529,763,556.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差额补足义务	148,117,309.14	62,660,833.91	13,113,423.39	197,664,719.66	不适用
合计	148,117,309.14	62,660,833.91	13,113,423.39	197,664,719.66	

注：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受让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并承担了对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和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合称“CMF Global”)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将该差额补足义务续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或本公司和美华公司、CMF Global 任何一方根据续期收益补足协议书面通知或按照该协议其他约定确定的提前到期日。CMF Global 在 2028 年 8 月 17 日前出售其所持有的湾区发展 9.45%的股权时，转让价款未达到约定投资成本港币 1,075,713,016.54 元的差额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同时，在续期期间 CMF Global 通过湾区发展获取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的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本年，本集团支付 CMF Global 通过湾区发展获取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的差额港币 14,382,672.07 元(折合人民币 13,113,423.39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上述情况确认的差额补足义务负债余额计人民币 197,664,719.66 元。

2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53,453,402.08	26,729,231.57
银行承兑汇票	17,225,000.00	63,006,281.67
合计	870,678,402.08	89,735,513.2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2,466,684,629.14	1,883,158,134.56
应付货款	402,901,125.35	563,431,778.05
其他	118,220,326.16	141,955,611.06
合计	2,987,806,080.65	2,588,545,523.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账款 - 续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总额	480,417,091.66	工程款未结算

2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告牌位收入	787,138.81	623,460.97

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621,412.66	45,554,145.00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9,895,133.02	12,621,993.58
预收运营管理费	6,839,226.27	-
预收风机销售款	5,410,833.00	5,993,361.00
其他	4,946,233.03	2,979,775.76
合计	61,712,837.98	67,149,275.34

(2) 本年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3,665,847.33	1,047,796,735.87	1,070,355,429.44	351,107,15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5,553.50	112,912,486.04	110,398,755.59	7,539,283.95
合计	378,691,400.83	1,160,709,221.91	1,180,754,185.03	358,646,437.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279,253.32	812,064,265.18	835,918,910.23	322,424,608.27
二、职工福利费	6,694,491.42	107,204,314.14	106,554,612.73	7,344,192.83
三、社会保险费	1,263,590.41	32,026,465.25	32,436,136.09	853,91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8,753.66	25,483,456.71	25,885,085.71	667,124.66
工伤保险费	108,622.44	3,994,662.87	3,983,202.87	120,082.44
生育保险费	86,214.31	2,548,345.67	2,567,847.51	66,712.47
四、住房公积金	1,619,264.14	67,292,710.66	67,118,497.93	1,793,476.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42,676.71	18,762,862.63	19,628,796.96	10,976,742.38
六、其他	5,966,571.33	10,446,118.01	8,698,475.50	7,714,213.84
合计	373,665,847.33	1,047,796,735.87	1,070,355,429.44	351,107,153.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13,620.98	81,547,061.43	81,825,883.52	2,134,798.89
2、失业保险费	120,776.00	4,077,353.07	4,091,389.12	106,739.95
3、企业年金缴费	2,491,156.52	27,288,071.54	24,481,482.95	5,297,745.11
合计	5,025,553.50	112,912,486.04	110,398,755.59	7,539,283.9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81,547,061.43 元及人民币 4,077,353.0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71,331,159.02 元及人民币 3,569,364.0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134,798.89 元及人民币 106,739.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3,620.98 元及人民币 120,776.0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987,502.89	155,442,202.53
企业所得税	156,532,567.91	238,064,126.25
土地增值税	23,611,892.32	61,231,62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6,377.08	2,785,914.16
教育费附加	2,416,671.42	2,134,895.26
其他	5,845,845.07	2,384,764.01
合计	357,520,856.69	462,043,523.14

32. 其他应付款

32.1 项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5,013,326.10	5,622,222.18
其他应付款	1,083,986,965.13	1,053,822,933.32
合计	1,169,000,291.23	1,059,445,155.50

32.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3,911,111.11	5,622,222.18
其中：永续债股利	3,911,111.11	5,622,222.18
应付股利-深长公司股东	80,360,000.00	-
应付股利-四川蓝昇股东	742,214.99	-
合计	85,013,326.10	5,622,222.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其他应付款 - 续

3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216,220,839.40	109,851,547.96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6(2))	182,907,034.91	119,122,773.42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35,098,350.66	183,088,858.68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26,714,536.78	125,346,026.75
应付机电费用	67,623,735.44	53,598,750.10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2,586,689.26	6,550,866.02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29,182,658.08	29,182,658.08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应付沿江高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0,915,545.35	10,915,545.35
应付股权收购款	6,475,000.00	6,910,811.23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6,273,174.30	6,486,749.57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3,293,000.00	2,653,070.10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574.14	3,041,574.14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	139,855,284.60
其他	193,864,227.43	217,427,817.94
合计	1,083,986,965.13	1,053,822,933.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5)	2,393,570,384.34	997,739,421.30
其中：信用借款	1,014,529,656.43	626,403,768.06
保证借款	864,681,782.81	227,548,950.05
质押借款	514,358,945.10	139,786,703.19
抵押借款	-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6)	134,874,566.81	1,335,987,865.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7)	15,807,598.80	34,233,673.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	-	24,061,952.56
合计	2,544,252,549.95	2,392,022,91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注)	3,016,271,998.43	1,512,594,613.40
待转销项税额	37,105,032.72	21,884,154.50
合计	3,053,377,031.15	1,534,478,767.90

注：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1.75%，期限为 270 天；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2.03%，期限为 80 天。

3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的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7,561,118,531.05	2,375,405,546.00	2.10%-3.30%
质押借款	5,679,260,372.98	5,114,340,659.80	2.25%-3.76%
保证借款	2,233,619,257.84	2,378,084,182.40	2.30%-5.84%
保证、质押借款	528,469,240.00	538,551,740.00	2.65%-3.95%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1,566,666.66	54,600,000.00	2.80%-3.15%
抵押借款	-	96,000,000.00	
计提利息	11,809,650.02	8,465,102.89	
合计	16,305,843,718.55	10,565,447,231.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2,393,570,384.34	997,739,421.3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12,273,334.21	9,567,707,809.79	

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公司债券	7,801,114,988.35	6,469,450,498.51
中期票据	2,527,982,642.74	2,025,640,823.60
合计	10,329,097,631.09	8,495,091,322.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3)	134,874,566.81	1,335,987,865.40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10,194,223,064.28	7,159,103,456.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及 发行费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违约
长期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美元	1.75	2021 年 7 月 8 日	5 年	2,156,520,000.00	2,134,132,769.18	-	37,698,301.18	3,746,811.98	31,710,000.00	37,479,816.74	2,169,808,065.60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3.18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年	1,500,000,000.00	1,542,235,252.07	-	47,702,250.00	573,099.70	-	47,702,250.00	1,542,808,351.77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200,000,000.00	3.49	2021 年 4 月 15 日	5 年	1,200,000,000.00	1,228,007,183.59	-	12,569,660.39	1,359,759.90	-	1,241,936,603.88	-	否
长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3.35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12,947,590.30	-	33,500,000.04	560,318.69	-	33,500,000.00	1,013,507,909.03	否
长期公司债券	550,000,000.00	2.8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550,000,000.00	552,127,703.37	-	15,840,747.12	400,093.61	-	15,840,747.17	552,527,796.93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550,000,000.00	2.25	2024 年 5 月 27 日	3 年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7,390,973.59	(423,758.96)	-	-	556,967,214.63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950,000,000.00	2.70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950,000,000.00	-	950,000,000.00	15,319,472.61	(883,657.12)	-	-	964,435,815.49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1,000,000,000.00	2.20	2024 年 12 月 2 日	5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833,419.81	(773,584.91)	-	-	1,001,059,834.90	否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89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16,700,922.25	-	28,900,477.08	339,689.50	-	28,900,000.00	1,017,041,088.83	否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3.05	2023 年 9 月 4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008,939,901.35	-	30,500,503.56	201,806.05	-	30,500,503.54	1,009,141,707.42	否
中期票据(注 2)	500,000,000.00	2.1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30,035.17	(330,188.68)	-	-	501,799,846.49	否
合计						8,495,091,322.11	3,000,000,000.00	233,385,840.55	4,770,389.76	31,710,000.00	1,435,859,921.33	10,329,097,631.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 续

注 1： 公司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24〕576 号), 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1)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完成了“24 深高 01”的发行工作,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2.25%, 债券期限为 3 年, 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债券采用固定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完成了“24 深高 02”的发行工作,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2.70%, 债券期限为 10 年, 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债券采用固定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3)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完成了“24 深高 03”的发行工作,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2.20%, 债券期限为 5 年, 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 债券采用固定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 2： 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期限 3 年, 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利率 2.16%,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37.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1,703,802.65	79,847,804.74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15,807,598.80	34,233,673.74
净额	15,896,203.85	45,614,131.00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13,623.72	12,547,223.39	3,742,849.56	47,619.05	32,951,315.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091,767.30	23,098,237.92	39,419,890.62	3,836,515.45	101,446,411.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营公司借款(附注十一、6(2))	387,586,715.85	824,596,715.85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	-	106,743,102.98
合计	387,586,715.85	931,339,81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3)	-	24,061,952.5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907,277,866.27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广西蓝德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提前清偿完毕。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注)	115,649,911.45	115,649,911.45

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

40.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注 1)	144,424,808.03	151,602,590.2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注 2)	62,207,791.74	47,505,506.46
未决诉讼或仲裁	28,625,430.96	3,805,664.91
产品质量保证金	6,785,851.15	207,378.06
合计	242,043,881.88	203,121,139.63

注 1： 本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计提的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注 2： 本集团为使所持有的餐厨垃圾处理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南光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78,104,931.35	-	37,560,000.00	-	140,54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
龙大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19,248,638.49	-	29,582,706.72	-	89,665,931.77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龙大高速公路深圳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42,511,276.60	-	13,080,392.64	-	29,430,883.96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公路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3,122,673.06	-	6,232,553.55	(4,558,959.89)	12,331,159.62	交通运输部就本公司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19,717,768.95	3,138,870.00	1,005,081.07	-	21,851,557.88	蓝德环保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政府拆迁补偿	5,493,977.82	-	2,746,988.88	-	2,746,988.94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476,361.30	-	11,060.95	-	465,300.35	贵州置地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388,675,627.57	3,138,870.00	90,218,783.81	(4,558,959.89)	297,036,753.87	

42.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本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43. 其他权益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债(注)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60%、3.20%	4,0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注： 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初始利率由 4.60%/年调整为 3.20%/年。

44.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2)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12,260,438.36	-	3,951,348.94	4,108,309,089.42
其中：投资者投入	1,444,510,961.24	-	-	1,444,510,961.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22.51	-	-	2,759,887,122.5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1,126,124.06)	-	3,951,348.94	(95,077,473.00)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1,011,521.33)	-	-	(1,011,521.33)
其他资本公积(注1)	277,078,323.57	6,807,007.16	-	283,885,330.73
合计	4,389,338,761.93	6,807,007.16	3,951,348.94	4,392,194,420.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资本公积 - 续

注 1： 本集团根据持有的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07,007.16 元。

注 2： 参见附注七、2(2)。

45.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304,991.67)	(239,342,233.16)	-	-	(220,245,553.31)	(19,096,679.85)	(762,550,544.98)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	-	-	893,132,218.7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3)	(17,372,564.63)	36,679,872.53	-	-	36,679,872.53	-	19,307,307.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8,470,825.78)	(276,022,105.69)	-	-	(256,925,425.84)	(19,096,679.85)	(1,675,396,251.62)
其他	406,180.00	-	-	-	-	-	406,18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2,304,991.67)	(239,342,233.16)	-	-	(220,245,553.31)	(19,096,679.85)	(762,550,544.98)

46.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64,799,902.82	288,734,726.30	-	3,053,534,629.12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3,218,191,232.88	288,734,726.30	-	3,506,925,95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4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8,734,726.3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4,539,572.89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7.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12,002,127.97	8,079,278,802.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2,179,848.7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2,002,127.97	8,081,458,651.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734,726.30	114,539,572.89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199,423,679.30	1,007,515,890.61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82,711,111.14	186,555,555.55
其他	-	(11,957,298.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86,181,562.92	9,112,002,127.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根据 2024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5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99,423,679.30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1,433,270,326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8,298,679.30 元，已发行 H 股 747,5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 450,891,858.29 元 (折合人民币 411,125,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5,053,338,436.13	2,613,870,354.46	5,374,901,239.20	2,666,988,877.55
主营业务-大环保	1,409,037,680.12	1,223,216,827.79	1,618,254,610.60	1,255,448,544.17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693,831,504.98	642,905,652.48	628,891,338.51	582,372,036.03
--风力发电	549,084,939.88	305,224,047.53	652,330,053.45	275,802,882.36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7,597,766.38	17,514,281.72	23,070,239.09	17,411,459.14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	-	530,973.45	13,728,614.5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17,866,851.46)	31,388,550.11	63,722,444.05	109,658,127.04
--其他	176,390,320.34	226,184,295.95	249,709,562.05	256,475,425.10
其他业务	2,783,315,371.02	2,487,311,732.34	2,302,148,521.89	2,026,946,321.66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63,891,183.09	1,792,554,506.56	1,346,854,567.69	1,346,854,567.69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444,044,057.27	405,522,216.35	509,115,518.71	373,945,931.01
--融资租赁	68,593,236.63	51,014,641.47	95,301,665.90	39,937,811.54
--房地产开发	29,261,504.63	21,413,011.25	89,710,321.17	63,826,446.06
--广告	3,445,935.30	4,789,087.12	8,873,723.83	6,971,233.55
--其他	274,079,454.10	212,018,269.59	252,292,724.59	195,410,331.81
合计	9,245,691,487.27	6,324,398,914.59	9,295,304,371.69	5,949,383,743.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705,253,255.15	354,624,695.71	355,318,553.08	68,593,236.63	1,933,078,452.58	267,760,035.63	7,684,628,228.78
湖南省	348,085,180.98	37,596,818.05	36,002,339.52	-	-	8,924,383.44	430,608,721.99
贵州省	-	99,265,537.49	52,723,164.67	-	2,944,043.48	29,265,523.46	184,198,269.10
湖北省	-	12,150,215.20	-	-	-	-	12,150,215.20
江苏省	-	31,675,319.58	-	-	931,013.26	23,531.70	32,629,864.54
内蒙古自治区	-	228,805,887.17	-	-	516,938.94	-	229,322,826.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11,918,520.16	-	-	13,222,391.46	591,246.16	125,732,157.78
山东省	-	41,055,990.16	-	-	998,619.10	62,330.97	42,116,940.23
浙江省	-	28,299,020.70	-	-	2,324,135.42	-	30,623,156.12
四川省	-	25,209,866.96	-	-	4,540,230.81	-	29,750,097.77
江西省	-	64,932,786.54	-	-	423,343.62	158,200.19	65,514,330.35
河北省	-	17,167,339.10	-	-	249,238.15	-	17,416,577.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6,812,199.83	-	-	-	-	296,812,199.83
河南省	-	23,729,417.83	-	-	-	-	23,729,417.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7,435,324.09	-	-	-	-	27,435,324.09
安徽省	-	8,358,741.55	-	-	4,662,776.27	1,642.48	13,023,160.30
合计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444,044,057.27	68,593,236.63	1,963,891,183.09	306,786,894.03	9,245,691,487.27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53,338,436.13	1,426,904,531.58	-	-	-	162,066,541.00	6,642,309,508.7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17,866,851.46)	444,044,057.27	-	1,963,891,183.09	141,274,417.73	2,531,342,806.63
合计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444,044,057.27	-	1,963,891,183.09	303,340,958.73	9,173,652,315.34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676,202,486.34	375,356,821.95	397,648,570.14	95,301,665.90	1,275,630,578.62	257,089,626.19	7,077,229,749.14
湖南省	698,594,112.90	26,190,846.73	-	-	-	3,886,796.06	728,671,755.69
贵州省	-	103,438,721.55	111,466,948.57	-	2,783,565.54	89,900,347.34	307,589,583.00
湖北省	104,639.96	13,222,267.20	-	-	-	-	13,326,907.16
江苏省	-	38,006,553.42	-	-	2,142,599.04	-	40,149,152.46
内蒙古自治区	-	288,683,044.19	-	-	21,737,032.52	-	310,420,076.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7,073,394.19	-	-	22,071,607.25	-	159,145,001.44
山东省	-	53,338,354.46	-	-	-	-	53,338,354.46
浙江省	-	28,965,170.46	-	-	-	-	28,965,170.46
四川省	-	48,835,006.80	-	-	3,455,492.70	-	52,290,499.50
江西省	-	68,765,128.98	-	-	9,760,938.30	-	78,526,067.28
河北省	-	18,375,078.46	-	-	1,482,612.24	-	19,857,690.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01,711,869.13	-	-	-	-	301,711,869.13
河南省	-	40,933,295.36	-	-	-	-	40,933,29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4,525,181.35	-	-	-	-	64,525,181.35
安徽省	-	10,833,876.37	-	-	7,790,141.48	-	18,624,017.85
合计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509,115,518.71	95,301,665.90	1,346,854,567.69	350,876,769.59	9,295,304,371.6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74,901,239.20	1,554,532,166.55	-	-	-	213,908,632.42	7,143,342,038.17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63,722,444.05	509,115,518.71	-	1,346,854,567.69	128,094,413.34	2,047,786,943.79
合计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509,115,518.71	-	1,346,854,567.69	342,003,045.76	9,191,128,981.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营业成本分解情况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456,168,461.67	400,105,206.64	326,001,995.72	51,014,641.47	1,761,741,776.05	216,424,792.53	5,211,456,874.08
湖南省	157,701,892.79	23,720,196.93	35,384,360.84	-	-	-	216,806,450.56
贵州省	-	79,203,606.87	44,135,859.79	-	2,944,043.48	21,413,011.25	147,696,521.39
湖北省	-	14,252,569.24	-	-	-	-	14,252,569.24
江苏省	-	55,495,351.03	-	-	931,013.26	-	56,426,364.29
内蒙古自治区	-	140,485,008.32	-	-	516,938.94	-	141,001,94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19,989,633.61	-	-	13,222,391.46	247,251.88	133,459,276.95
山东省	-	51,386,693.17	-	-	998,619.10	-	52,385,312.27
浙江省	-	34,617,468.66	-	-	2,324,135.42	-	36,941,604.08
四川省	-	30,298,135.58	-	-	4,540,230.81	-	34,838,366.39
江西省	-	71,517,446.06	-	-	423,343.62	135,312.30	72,076,101.98
河北省	-	21,865,339.16	-	-	249,238.15	-	22,114,57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31,022,909.11	-	-	-	-	131,022,909.11
河南省	-	13,687,228.06	-	-	-	-	13,687,228.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2,643,648.97	-	-	-	-	22,643,648.97
安徽省	-	12,926,386.38	-	-	4,662,776.27	-	17,589,162.65
合计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405,522,216.35	51,014,641.47	1,792,554,506.56	238,220,367.96	6,324,398,914.5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成本	2,613,870,354.46	1,191,828,277.68	-	-	-	173,361,274.14	3,979,059,906.2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31,388,550.11	405,522,216.35	-	1,792,554,506.56	60,070,006.70	2,289,535,279.72
合计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405,522,216.35	-	1,792,554,506.56	233,431,280.84	6,268,595,186.00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364,599,997.71	436,346,962.43	300,907,133.23	39,937,811.54	1,275,630,578.62	202,381,565.36	4,619,804,048.89
湖南省	300,436,609.59	15,133,454.30	-	-	-	-	315,570,063.89
贵州省	-	76,981,714.64	73,038,797.78	-	2,783,565.54	63,826,446.06	216,630,524.02
湖北省	1,952,270.25	14,199,963.55	-	-	-	-	16,152,233.80
江苏省	-	54,115,137.62	-	-	2,142,599.04	-	56,257,736.66
内蒙古自治区	-	92,106,030.74	-	-	21,737,032.52	-	113,843,06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2,230,185.74	-	-	22,071,607.25	-	154,301,792.99
山东省	-	41,740,161.13	-	-	-	-	41,740,161.13
浙江省	-	33,194,239.03	-	-	-	-	33,194,239.03
四川省	-	30,728,238.22	-	-	3,455,492.70	-	34,183,730.92
江西省	-	76,468,059.65	-	-	9,760,938.30	-	86,228,997.95
河北省	-	22,376,445.02	-	-	1,482,612.24	-	23,859,05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29,362,562.75	-	-	-	-	129,362,562.75
河南省	-	14,947,619.85	-	-	-	-	14,947,619.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4,525,181.35	-	-	-	-	64,525,181.35
安徽省	-	20,992,588.15	-	-	7,790,141.48	-	28,782,729.63
合计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373,945,931.01	39,937,811.54	1,346,854,567.69	266,208,011.42	5,949,383,743.38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 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 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成本	2,666,988,877.55	1,145,790,417.13	-	-	-	133,400,181.01	3,946,179,475.69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109,658,127.04	373,945,931.01	-	1,346,854,567.69	125,836,596.86	1,956,295,222.60
合计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373,945,931.01	-	1,346,854,567.69	259,236,777.87	5,902,474,698.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30。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61,712,837.98 元，将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9.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24,678,591.03	9,603,84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7,455.53	13,946,380.25
教育费附加	11,315,104.98	9,885,060.98
土地使用税	3,840,183.99	2,818,873.90
印花税	2,407,138.95	2,093,980.95
土地增值税	-	2,079,414.80
其他	626,603.01	942,125.54
合计	58,255,077.49	41,369,684.77

50.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7,203,586.47	12,684,656.9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92,644.44	2,581,805.44
差旅费	809,938.54	1,276,860.13
折旧及摊销	339,094.18	702,027.22
低值易耗品	30,745.49	-
业务招待费	9,661.00	67,316.80
其他	2,709,949.20	2,473,170.76
合计	12,695,619.32	19,785,837.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	254,952,672.57	268,155,912.05
折旧及摊销	115,529,850.69	116,258,131.26
律师及咨询费	18,678,087.66	27,515,428.12
办公楼管理费	13,115,852.46	13,334,158.61
审计费	12,456,775.80	12,447,748.51
办公及通讯费	11,658,500.22	11,113,758.40
上市费用	4,692,792.22	6,581,075.96
差旅费	3,626,658.39	4,746,182.97
业务招待费	2,885,960.62	3,985,630.68
车辆使用费	2,324,955.39	2,102,795.91
房租	-	87,594.58
其他	20,141,794.94	16,854,567.71
合计	460,063,900.96	483,182,984.76

52.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16,680,973.25	15,907,314.46
直接耗材	9,071,567.26	4,657,321.83
折旧及摊销	2,652,362.32	7,448,778.18
技术服务费	714,396.18	610,530.00
其他	3,811,299.53	4,852,858.05
合计	32,930,598.54	33,476,802.52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年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主要是乾泰公司进行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和利赛环保的各种环保装置系统和工艺技术的研发等发生的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69,759,700.56	1,241,927,125.27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745,592,322.87	884,652,950.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2,824,132.66	300,200,268.75
龙大高速公路和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29,625.48	26,742,016.32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11,306,137.43	6,175,647.35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4,042,899.98	16,674,836.4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36,415.47	7,225,082.58
票据贴现利息	328,166.67	256,323.56
减：利息收入	75,209,516.16	70,974,421.18
减：资本化利息	9,547,541.77	12,345,782.87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9,943,147.55	12,659,236.04
资本化利息收入	395,605.78	313,453.17
汇兑损失	46,177,327.52	72,777,474.20
其他	7,059,462.60	8,822,125.32
合计	1,038,239,432.75	1,240,206,520.74

2024 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参见附注五、7(3)及附注五、19(1)。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免费补偿确认利息收入	42,833,128.19	25,033,749.50
存款利息	32,376,387.97	42,122,277.11
股东垫款利息收入	-	3,818,394.57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395,605.78	313,453.17
合计	74,813,910.38	70,660,968.01

54.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75,397.45	8,233,624.93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6,232,553.55	7,129,398.11
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1,502,697.84	2,930,822.00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1,005,081.07	3,480,486.90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11,060.95	32,486.18
朵花项目返还奖	-	13,603,415.00
其他	5,631,253.38	10,419,782.85
合计	23,458,044.24	45,830,015.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13)	851,136,509.69	1,477,767,74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49,336,186.05	1,281,11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4,469.45	10,964,210.54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308,906.85	14,631,595.42
其他	-	208,789.71
合计	1,025,126,072.04	1,504,853,457.48

注：主要系本公司处置益常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六、2。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2,641,777.05	153,607,037.26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	75,842,081.18	130,604,671.82
差额补足义务	(58,706,835.52)	(13,096,456.41)
对赌业绩补偿	(14,493,468.61)	36,098,821.85
合计	2,641,777.05	153,607,037.26

5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附注五、4(3))	(93,961,429.90)	(62,271,608.8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6.3(4))	(86,671,159.08)	(21,624,108.0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12(3))	(19,139,700.10)	(16,311,954.02)
合计	(199,772,289.08)	(100,207,670.89)

5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2))	(164,472,457.22)	(132,225,841.5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9(1))	(165,462,267.39)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五、17(3))	(11,966,069.0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6(1))	(42,373,470.19)	-
合计	(384,274,263.80)	(132,225,841.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620.11	295,495.94	172,620.11
其他	11,018,593.51	7,289,688.05	11,018,593.51
合计	11,191,213.62	7,585,183.99	11,191,213.62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性
政府奖励金	172,620.11	295,495.94	与收益相关

6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	32,660,790.18	94,122,644.67	32,660,790.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9,292.82	944,497.51	409,292.82
捐赠支出	-	3,801,000.00	-
其他	14,811,715.18	6,493,566.82	14,811,715.18
合计	47,881,798.18	105,361,709.00	47,881,798.18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3,616,461.88	507,153,68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97,014.38	22,648,906.85
合计	540,213,476.26	529,802,587.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758,426,412.29	2,915,633,62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606,603.07	728,908,40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785,564.64)	(47,343,744.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6,922,224.82)	(347,072,059.4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897,516.90	164,456,533.5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22,955,284.85	31,925,933.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7,395.02	825,280.74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565,534.12)	(1,897,762.73)
所得税费用	540,213,476.26	529,802,587.92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和收回的保证金	71,182,607.84	165,513,843.20
利息收入	17,381,912.85	24,974,001.00
收到政府补助	8,719,583.50	22,779,608.17
暂收往来款	23,734,543.93	66,343,786.88
收到的项目赔偿款	-	3,988,269.83
收到的项目代垫款	-	3,116,652.92
其他	72,506,083.66	109,180,915.51
合计	193,524,731.78	395,897,0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和归还保证金	122,680,531.75	123,296,987.47
费用性支出	65,360,467.24	78,704,059.69
支付工程款	57,354,061.54	206,925,630.33
中介服务费用	30,311,536.87	46,072,535.80
支付代收代付款	8,741,461.04	39,945,833.63
其他	192,482,182.71	123,315,876.91
合计	476,930,241.15	618,260,923.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结构性存款本年收回	1,673,209,794.52	2,370,000,000.00
益常公司股权转让款	1,397,449,490.52	-
合计	3,070,659,285.04	2,37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的本年增加	1,510,000,000.00	1,9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819,000,000.00	-
沿江高速二期项目资本支出	503,170,853.92	610,417,562.16
外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资本支出	706,042,016.10	412,107,272.94
融资租赁公司本年支付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185,755,450.00	527,944,486.09
合计	3,723,968,320.02	3,540,469,32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收回股东垫款	450,000,000.00	209,960,000.00
利息收入	6,564,515.41	20,966,67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38,304.51	-
其他	1,449.98	19,183.10
合计	462,004,269.90	230,945,853.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款项	13,113,423.39	-
支付邵阳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	1,627,307.24
其他	-	328,549.96
合计	13,113,423.39	1,955,857.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票据贴现款	19,671,833.33	-
贷款保证金	13,602.74	-
合计	19,685,436.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设备售后租回融资款的本金及利息	-	177,345,554.37
归还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0,409,109.58	19,005,693.5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19,985,501.03	46,243,852.92
支付美元债利息及信托年费代扣代缴税款	6,630,075.95	6,611,099.56
发行债券中介费	3,864,463.33	3,848,383.69
偿还联合置地公司借款	437,010,000.00	120,050,000.00
其他	4,512,414.04	3,897,074.75
合计	502,411,563.93	377,001,65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本年增加	现金变动本年减少	非现金变动净额	本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1,105,625,836.85	8,705,619,823.83	17,633,258,127.52	395,861,651.33	2,573,849,184.49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1,512,594,613.40	4,500,000,000.00	3,040,710,326.36	44,387,711.39	3,016,271,998.4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65,447,231.09	7,124,997,476.05	1,800,589,574.54	415,988,585.95	16,305,843,718.5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95,091,322.11	3,000,000,000.00	1,446,838,558.46	280,844,867.44	10,329,097,631.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847,804.74	-	22,295,501.03	(25,848,501.06)	31,703,802.6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1,339,818.83	-	467,419,109.58	(76,333,993.40)	387,586,715.85
应付股利	5,622,222.18	-	1,585,124,985.27	1,664,516,089.19	85,013,326.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8,212,936.03	2,385,831,039.0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99,772,289.08	100,207,670.89
资产减值损失	384,274,263.80	132,225,841.52
固定资产折旧	504,360,350.08	487,032,577.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86,009.07	42,612,865.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7,991.21	1,420,347.70
无形资产摊销	1,763,428,989.72	1,813,092,54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91,227.08	18,494,87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8,829,712.78)	(13,654,355.39)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09,292.82	944,49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41,777.05)	(153,607,037.26)
财务费用	1,055,621,345.60	1,265,180,521.74
投资损失(收益)	(1,025,126,072.04)	(1,504,853,45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40,683,647.41	155,192,29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104,086,633.03)	(132,543,38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	97,562,645.49	(173,526,89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00,573,834.19)	(44,421,71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1,633,512.84	(284,815,9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471.14	4,094,812,227.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5,273,425.64	(1,241,782,440.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其中: 库存现金	6,291,155.12	6,881,21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4,202,497.84	1,948,339,013.14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493,652.96	1,955,220,227.32
加: 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238,088,357.47	197,147,405.73
三、货币资金	2,908,582,010.43	2,152,367,633.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5,828,752.88
港币	221,228,606.54	0.93	204,866,538.81
美元	133,825.57	7.19	961,991.75
欧元	12.00	7.53	90.31
法郎	11.70	8.00	93.57
比塞塔	446.00	0.05	20.88
日元	379.82	0.05	17.56
其他应收款			347,341.45
港币	375,082.56	0.93	347,341.45
短期借款			1,489,763,556.48
港币	1,580,862,597.46	0.93	1,489,763,55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664,719.66
港币	213,451,600.00	0.93	197,664,719.66
应付职工薪酬			1,259,300.23
港币	1,359,876.71	0.93	1,259,300.23
其他应付款			61,123.27
港币	66,005.00	0.93	61,12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083,333.67
港币	654,342,792.87	0.93	605,947,599.91
美元	2,522,916.61	7.19	18,135,733.76
应付债券			2,156,520,000.00
美元	300,000,000.00	7.19	2,156,520,000.00
长期借款			592,665,600.00
港币	640,000,000.00	0.93	592,665,600.00
租赁负债			10,186,138.57
港币	10,999,674.49	0.93	10,186,138.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包括美华公司、深投控基建和湾区发展。其中美华公司作为投融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深投控基建为投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湾区发展为投资公司，其投资实体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9 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3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2,272,692.74 元(上年度：人民币 34,260,738.17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零(上年度：零)。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62,258,193.77 元(上年度：人民币 257,850,145.46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人民币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	29,094,265.24	-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和 1 至 5 年，形成经营租赁。

本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29,094,265.24 元(上年度：人民币 18,882,543.76 元)，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为零(上年度：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5. 租赁 - 续

(2) 作为出租人 - 续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续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4,094,025.59	15,680,756.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608,820.97	8,908,499.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785,873.74	4,040,344.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7,236,723.18	3,675,379.5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3,340,284.00	3,675,379.53
以后年度	12,581,059.12	15,877,354.29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55,646,786.60	51,857,714.8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人民币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直接租赁	-	68,593,236.63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与客户签订了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 年至 13 年间。该合同不包含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人民币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1,621,885,091.11	1,698,296,991.17
未担保余值	-	-
租赁投资总额	1,621,885,091.11	1,698,296,991.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2,338,166.42	384,860,063.07
租赁投资净额	1,259,546,924.69	1,313,436,928.1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72,950,515.75	260,026,234.70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6,596,408.94	1,053,410,693.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5. 租赁 - 续

(2) 作为出租人 - 续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续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人民币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第一年	231,655,335.50	272,364,778.91
第二年	241,195,347.92	249,530,049.40
第三年	205,023,342.61	155,815,412.58
第四年	176,242,669.37	209,612,201.52
第五年	157,638,095.67	197,293,343.45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10,130,300.04	613,681,205.31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损益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68,593,236.63	55,363,854.36
合计	68,593,236.63	55,363,854.3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光明凤润玖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308,329.67	60.00	其他(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	-	-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拥有光明凤润玖 60.00%股权，根据光明凤润玖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光明凤润玖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实质上对光明凤润玖实施控制，因此，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将光明凤润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项目	光明凤润玖
支付的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6,308,329.67
合并成本合计	6,308,329.6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08,329.67
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光明凤润玖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869,446.71	12,869,446.71
货币资金	5,438,304.51	5,438,304.51
预付款项	3,413.00	3,413.00
其他应收款	17,792.00	17,792.00
固定资产	46,665.49	46,665.49
无形资产	7,292,509.36	7,292,509.36
其他流动资产	70,762.35	70,762.35
负债：	2,355,563.93	2,355,563.93
应付账款	193,618.03	193,618.03
合同负债	392,167.32	392,167.3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304.84	1,149,304.84
其他应付款	620,473.74	620,473.74
净资产	10,513,882.78	10,513,882.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05,553.11	4,205,553.11
取得的净资产	6,308,329.67	6,308,329.6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处置子公司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益常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1,397,449,490.52	100.00	协议转让	控制权发生变更	149,336,185.05	-	-	-	-	不适用	-

注：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易方达基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7 号)，准予注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已完成发售，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为人民币 6.825 元/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 亿元，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33”，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

本公司与常德益常及益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397,449,490.52 元处置益常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3 月 21 日交割程序已完成，本公司丧失了对益常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将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减少子公司

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深高蓝德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高速投资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	70.0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	100.00	设立
物业管理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6,5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营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0,000,000.00	98.70	1.30	设立
清龙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基建环保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业务	500,000,000.00	80.00	20.00	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51.00	-	设立
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经营	5,714,285,714.00	49.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贵深高投	中国贵州省 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 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	60.00	设立
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 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 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南京风电(注 2)	中国江苏省 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 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省尚志市	中国黑龙江 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100.00	设立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632,800,000.00	0.95	99.05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包头陵翔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148,1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南传风力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128,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宁源风力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17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宁翔风力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129,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宁风风力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 市	风力发电	126,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河南省郑 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5,439,108.00	-	92.29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南 宁市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南 宁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23,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 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 阳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10,923,7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中国江苏省 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 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6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	中国山东省 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 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昆山环保	中国江苏省 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 山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中国浙江省 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 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0,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廊坊蓝德	中国河北省 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 坊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中国江西省 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 饶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黄石蓝德	中国湖北省 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 石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4,274,98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 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 马店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邯郸蓝德	中国河北省 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 邯郸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 桂林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54,6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中国江西省 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 新余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3,94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中国浙江省 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 诸暨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抚州蓝德	中国江西省 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 抚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4,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深陆环保	中国江苏省 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 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	中国四川省 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 自贡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45,039,000.00	-	84.57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物流金融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 商业保理	902,500,000.00	72.30	27.7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风力发电	2,619,441,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	51.00	设立
蓝德环保技术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环境与生态监测、 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 护理服务	3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	51.00	设立
广东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 治县	中国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 治县	投资控股	1,956,550,000.00	-	100.00	设立
乾泰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	63.33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大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乾新公司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乾智公司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479,183,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乾慧公司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 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	55.00	设立
北海中蓝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北 海市	中国广西壮 族自治区北 海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16,390,000.00	-	90.00	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城助能	中国河南省 商丘市永城 市	中国河南省 商丘市永城 市	风力发电	10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深圳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投资控股	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宁夏中卫	中国宁夏回 族自治区中 卫市	中国宁夏回 族自治区中 卫市	风力发电	175,920,236.88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51.00	设立
滁州蓝德	中国安徽省 滁州市	中国安徽省 滁州市	餐厨/ 厨余垃圾处理	25,492,400.00	-	89.10	设立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高速商务”)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高乐康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 护理服务	15,000,000.00	-	80.00	设立
深投控基建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641,075,642.00 美元	-	1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湾区发展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00,000.00 港币	-	71.83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Wilberforce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捷豪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湾区管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湾区服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办公室服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湾区融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贷款融资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合和广珠高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冠佳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97.5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合和中国发展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控股	4,498,0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高速数字科技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00	51.00	-	设立
利赛环保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环保技术服务	17,441,9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邵阳深高环境	中国湖南省 邵阳市	中国湖南省 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 理	1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佛山市	中国广东省 佛山市	公路工程	100,000,000.00	-	100.00	收购
深圳景茂基础设施运维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 广州市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	100.00	收购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 安顺市	中国贵州省 安顺市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 兴仁市	中国贵州省 兴仁市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2,000,000.00	-	100.00	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 都匀市	中国贵州省 都匀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湾城市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房地产业	1,3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金深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1,000,000,000.00	-	65.00	设立
晟能科技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	15,000,000.00	-	100.00	设立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石家庄市	中国河北省 石家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1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常运营”)	中国湖南省 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 常德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	100.00	-	设立
雅安蓝德	中国四川省 雅安市	中国四川省 雅安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 理业	25,000,000.00	-	100.00	设立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 樟树市	中国江西省 樟树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光明凤润玖(注 3)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 护理服务	13,000,00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注 1：清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实质上对清龙公司实施控制。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南京风电之母公司)与南京风电部分少数股东签订《协议书》，该部分少数股东将持有南京风电的 1.96%股权无偿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偿，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本集团对南京风电的持股比例由 98.04%变更为 100%。

注 3：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2,637,326.34	-	719,618,782.46
深长公司	49.00%	64,937,204.67	(80,360,000.00)	154,063,544.00
清龙公司	50.00%	14,154,323.24	(120,000,000.00)	325,591,486.24
蓝德环保	7.71%	(28,081,168.10)	(2,007,474.99)	147,779,104.66
乾泰公司	36.67%	(58,175,891.28)	-	80,557,372.76
龙大公司	10.07%	9,403,201.00	-	27,536,577.69
湾区发展	28.17%	40,992,236.00	(167,979,701.55)	3,265,687,205.82
合计		55,867,231.87	(370,347,176.54)	4,720,834,073.6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3,219,219.25	-	737,390,565.70
深长公司	49.00%	64,112,160.97	(58,800,000.00)	169,486,339.33
清龙公司	50.00%	29,429,932.36	(120,000,000.00)	431,437,163.00
蓝德环保	7.71%	(10,002,227.39)	-	177,867,747.75
湾区发展	28.17%	43,900,953.11	(84,018,673.48)	3,392,674,671.37
南京风电	1.96%	(95,573,217.42)	-	2,461,177.10
合计		45,086,820.88	(262,818,673.48)	4,911,317,664.2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58,981,331.60	5,373,976,578.41	5,532,957,910.01	311,718,652.48	2,323,189,113.18	2,634,907,765.66
深长公司	109,793,890.74	376,173,439.76	485,967,330.50	171,728,873.40	-	171,728,873.40
清龙公司	336,964,154.91	711,656,170.39	1,048,620,325.30	194,033,119.31	203,404,233.50	397,437,352.81
湾区发展	1,570,161,438.49	15,152,114,086.83	16,722,275,525.32	3,558,557,704.52	1,620,400,257.34	5,178,957,961.86
蓝德环保	598,862,095.11	3,215,814,431.62	3,814,676,526.73	606,409,535.57	1,176,127,615.29	1,782,537,150.86
乾泰公司	355,625,184.31	298,498,059.89	654,123,244.20	321,140,592.80	108,812,181.61	429,952,774.41
龙大公司	300,397,947.46	134,353,254.50	434,751,201.96	41,880,956.64	119,418,629.84	161,299,586.48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38,386,950.72	5,619,516,244.92	5,757,903,195.64	319,251,272.71	2,361,392,088.93	2,680,643,361.64
深长公司	21,270,794.11	434,663,902.37	455,934,696.48	110,221,146.87	-	110,221,146.87
清龙公司	253,942,904.75	1,169,757,423.32	1,423,700,328.07	189,348,799.17	371,477,202.88	560,826,002.05
湾区发展	1,285,079,694.83	15,309,911,442.91	16,594,991,137.74	2,336,495,801.28	2,386,635,945.94	4,723,131,747.22
蓝德环保	647,206,245.11	3,608,707,313.39	4,255,913,558.50	895,289,843.73	929,829,083.98	1,825,118,927.71
南京风电	911,225,840.74	253,586,193.86	1,164,812,034.60	847,125,884.03	194,692,783.14	1,041,818,667.17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38,110,213.78	53,480,009.90	53,480,009.90	487,204,359.77
深长公司	271,285,958.99	132,524,907.49	132,524,907.49	186,362,668.80
清龙公司	637,004,892.35	28,308,646.47	28,308,646.47	438,636,802.06
湾区发展	884,318,402.89	333,207,969.71	267,765,242.70	568,931,599.63
蓝德环保	504,025,408.61	(396,647,779.93)	(396,647,779.93)	109,879,918.47
乾泰公司	190,080,059.68	(153,831,049.35)	(153,831,049.35)	(37,097,623.42)
龙大公司	211,543,938.46	93,378,361.46	93,378,361.46	84,120,155.7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83,198,476.78	55,942,527.49	55,942,527.49	483,552,638.67
深长公司	270,475,646.17	130,841,144.84	130,841,144.84	185,309,633.42
清龙公司	640,174,850.97	58,859,864.72	58,859,864.72	433,073,340.69
湾区发展	953,328,084.38	293,227,115.25	251,084,715.41	467,865,776.15
蓝德环保	630,531,990.61	(121,127,439.66)	(121,127,439.66)	21,527,834.39
南京风电	13,191,556.25	(328,648,564.71)	(328,648,564.71)	138,141,803.60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本集团资产或清偿本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七、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南京风电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103,462.28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103,462.28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2,113.34
差额	3,951,348.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951,348.94)

3. 在联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权益法
广深珠高速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收费公路运营	-	45.00	权益法
广珠西线高速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收费公路运营	-	50.00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联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德润环境(注)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德润环境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置地公司
流动资产	11,576,206,667.47	2,167,665,777.17	466,735,527.24	14,043,801,415.95	1,272,156,375.42	489,478,896.41	7,454,904,093.0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65,866,783.80	1,856,103,677.30	441,838,640.63	6,279,078,823.65	776,264,696.16	457,809,780.60	184,863,951.76
非流动资产	52,642,846,362.75	14,282,941,917.69	10,737,951,633.92	51,406,022,296.12	14,348,059,774.01	11,274,866,099.67	295,906,325.38
资产合计	64,219,053,030.22	16,450,607,694.86	11,204,687,161.16	65,449,823,712.07	15,620,216,149.43	11,764,344,996.08	7,750,810,418.45
流动负债	12,542,074,244.03	1,910,229,059.39	942,350,570.47	12,699,222,538.16	1,579,391,632.65	953,295,683.23	5,615,128,028.80
非流动负债	17,593,527,623.20	2,760,186,927.90	3,361,360,181.74	19,308,590,551.06	2,492,153,431.23	3,763,325,563.91	-
负债合计	30,135,601,867.23	4,670,415,987.29	4,303,710,752.21	32,007,813,089.22	4,071,545,063.88	4,716,621,247.14	5,615,128,028.80
少数股东权益	15,816,804,731.11	-	-	15,365,656,834.29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66,646,431.88	11,780,191,707.57	6,900,976,408.95	18,076,353,788.56	11,548,671,085.55	7,047,723,748.94	2,135,682,389.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53,329,286.38	5,301,086,268.41	3,450,488,204.48	3,615,270,757.71	5,196,901,988.50	3,523,861,874.47	732,539,059.65
调整事项	1,462,953,999.22	(60,315,270.33)	-	1,462,953,999.22	(62,323,729.96)	-	(54,882,407.98)
-商誉	1,462,953,999.22	-	-	1,462,953,999.22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61,302,770.31)	-	-	(63,311,229.94)	-	(54,882,407.98)
-其他	-	987,499.98	-	-	987,499.98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16,283,285.60	5,240,770,998.08	3,450,488,204.48	5,078,224,756.93	5,134,578,258.54	3,523,861,874.47	677,656,651.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220,827,963.64	2,885,189,075.29	1,268,678,563.31	13,515,672,679.62	2,892,202,770.25	1,303,868,084.44	6,572,072,557.51
所得税费用	364,760,022.60	406,678,997.03	95,280,458.82	365,712,676.72	459,001,374.34	94,301,802.52	604,465,440.39
净利润	684,126,831.89	535,983,865.65	186,230,257.46	893,787,963.60	435,558,677.38	212,477,344.13	1,821,206,411.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7,300,938.39	-	-	50,894,843.05	-	-	-
综合收益总额	781,427,770.28	535,983,865.65	186,230,257.46	944,682,806.65	435,558,677.38	212,477,344.13	1,821,206,411.2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合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0	-	166,488,798.72	168,000,000.00	289,376,782.72	111,822,142.97	-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联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注： 本集团按照 20%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38,958,292.92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136,825,366.38 元。本集团按照 20%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人民币 19,460,187.68 元，根据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增加，相应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人民币 1,772,974.61 元，参见附注五、13。

(3) 不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联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47,840,729.06	4,301,500,579.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0,003,275.04	372,096,274.67
-其他综合收益	17,219,684.85	18,567,363.70
-综合收益总额	397,222,959.89	390,663,638.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八、 政府补助

1. 报告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的年末余额	-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注)	本年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3,122,673.06	-	-	6,232,553.55	(4,558,959.89)	12,331,159.62	与资产相关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476,361.30	-	-	11,060.95	-	465,300.35	与资产相关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19,717,768.95	3,138,870.00	-	1,005,081.07	-	21,851,557.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16,803.31	3,138,870.00	-	7,248,695.57	(4,558,959.89)	34,648,017.85	

注： 主要系处置益常公司股权，相关的递延收益减少。参见附注六、2。

八、 政府补助 - 续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朵花项目返还奖	-	13,603,415.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6,232,553.55	7,129,398.1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75,397.45	8,233,624.93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1,005,081.07	3,480,486.90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11,060.95	32,486.18
其他	5,803,873.49	10,715,278.79
合计	22,127,966.51	43,194,689.91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22,937.64	468,792,208.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911,383.44	895,069,30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908,582,010.43	2,152,367,633.05
应收票据	1,390,389.45	500,000.00
应收账款	957,468,799.75	967,487,093.08
其他应收款	834,685,738.81	602,215,1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993,394.13	264,774,570.13
其他流动资产	374,275,722.22	204,392,500.00
长期应收款	3,200,026,120.96	2,334,935,756.6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664,719.66	148,117,30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573,849,184.49	11,105,625,836.85
应付票据	870,678,402.08	89,735,513.24
应付账款	2,987,806,080.65	2,588,545,523.67
其他应付款	1,169,000,291.23	1,059,445,1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252,549.95	2,392,022,913.00
其他流动负债	3,016,271,998.43	1,512,594,613.40
长期借款	13,912,273,334.21	9,567,707,809.79
应付债券	10,194,223,064.28	7,159,103,456.71
租赁负债	15,896,203.85	45,614,131.00
长期应付款	387,586,715.85	907,277,866.2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及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380,768.24	14,393,915.63
其他应收款	-	7,800.50
其他应付款	37,046.23	2,560,2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5,733.76	17,869,061.62
应付债券	2,156,520,000.00	2,116,263,707.56
租赁负债	8,556,356.26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17,369,374.20)	(217,369,374.20)	(212,613,849.65)	(212,613,849.65)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17,369,374.20	217,369,374.20	212,613,849.65	212,613,849.65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1,082,537.40	1,082,537.40	384,722.82	384,722.82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1,082,537.40)	(1,082,537.40)	(384,722.82)	(384,722.82)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上升 100 个基点	(129,581,185.29)	(129,581,185.29)	(146,329,247.80)	(146,329,247.80)
人民币	下降 100 个基点	129,581,185.29	129,581,185.29	146,329,247.80	146,329,247.8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2 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此外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坏账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贷款协议。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65,821,646,851.00 元，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3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96,347,556.74	-	-	-	2,596,347,556.74
应付票据	870,678,402.08	-	-	-	870,678,402.08
应付账款	2,987,806,080.65	-	-	-	2,987,806,080.65
其他应付款	1,169,000,291.23	-	-	-	1,169,000,29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839,271.70	-	-	-	2,594,839,271.70
其他流动负债	3,025,761,556.23	-	-	-	3,025,761,556.23
长期借款	382,349,601.99	1,962,387,514.41	8,780,960,967.02	4,620,685,846.31	15,746,383,929.73
应付债券	265,004,100.00	4,922,342,808.33	4,866,333,333.33	1,078,250,000.00	11,131,930,241.66
租赁负债	-	12,547,223.39	3,742,849.56	47,619.05	16,337,692.00
长期应付款	-	-	387,586,715.85	-	387,586,71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664,719.66	-	-	-	197,664,719.66
按揭担保	354,654,141.77	-	-	-	354,654,141.77
合计	14,444,105,722.05	6,897,277,546.13	14,038,623,865.76	5,698,983,465.36	41,078,990,599.30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总负债	40,356,460,239.19	39,508,787,105.65
资产负债率	59.74%	58.53%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9,822,937.64	129,822,937.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513,150.00	-	607,398,233.44	970,911,383.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7,664,719.66)	(197,664,719.66)
合计	363,513,150.00	-	539,556,451.42	903,069,601.42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计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港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2,000,000,000.00	51.561%	51.56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3. 本公司的联合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营企业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源”)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公司
新通产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水规院	参股企业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6,935,367.41	26,625,559.04
云基智慧(注 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24,298,366.14	31,501,268.60
广深珠高速(注 3)	接受企管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22,534,176.91	16,660,151.50
广珠西线高速(注 3)	接收企管服务	1,883,894.98	1,313,150.78
南宁三峰	接受污水、污泥、废渣处理服务	847,551.03	1,569,679.60
南京安维士	接受风机维修服务	1,962,138.05	-
新塘合营企业(注 3)	接受企管服务	801,886.79	1,332,547.18
联合置地公司	购买房产	-	353,672,990.00
水规院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	2,287,500.00
其他(注 4)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	348,759.88
合计		79,263,381.31	435,311,606.58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本集团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湾区发展接受广深珠高速、新塘合营企业与广珠西线高速提供的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华昱公司与华南物流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等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西二环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610,274.31	-
淮安中恒(注 1)	运维服务	317,482.41	3,549,970.99
云基智慧(注 2)	代售水电服务	20,831.53	3,606,910.64
其他(注 3)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425,141.47	531,014.65
合计		3,373,729.72	7,687,896.28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环公司、沿江公司等向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

注 3： 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河南豫东	设备租赁	555,516.14	2,638,388.09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94,400.00	180,000.00
合计		749,916.14	2,818,388.09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 使用权	-	-	-	453,869.28	-	52,863.60	-	-
华南物流公司	场地租赁	-	44,365.30	-	-	-	-	-	-
合计		-	44,365.30	-	453,869.28	-	52,863.60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及非现金利益	11,867,164.99	12,054,113.36
退休金计划供款总额	-	-
酌情或根据业绩计算，已支付或应付予该高薪人士的花红总额	-	-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3 人(2023 年：19 人)。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4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元

姓名	酬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徐恩利	-	106,700.00	106,700.00
廖湘文	-	1,123,000.00	1,123,000.00
王增金	-	-	-
姚海	-	1,041,500.00	1,041,500.00
林继童	-	-	-
文亮	-	-	-
叶辉晖	-	529,833.93	529,833.93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吕大伟	-	-	-
白华	32,050.00	-	32,05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颜延	197,950.00	-	197,950.00
王超	-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2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元

姓名	酬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廖湘文	-	1,170,800.00	1,170,800.00
王增金	-	1,082,000.00	1,082,000.00
林继童	-	-	-
文亮	-	-	-
叶辉晖	-	510,384.00	510,384.00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吕大伟	-	-	-
白华	230,000.00	-	230,00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王超	-	-	-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本年度，董事廖湘文、文亮、戴敬明(已离职)、李晓艳(已离职)、白华(已离职)、姚海、吕大伟(已离职)、颜延、李飞龙、缪军、徐华翔以及监事林继童(已离职)、王超、叶辉晖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人民币 18,500.00 元、人民币 14,500.00 元、人民币 14,000.00 元、人民币 18,000.00 元、人民币 5,500.00 元、人民币 10,500.00 元、人民币 13,5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人民币 24,500.00 元、人民币 24,500.00 元、人民币 22,5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 10,500.00 元、人民币 10,500.00 元。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姚海以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此外，董事徐恩利、廖湘文、王增金、姚海、监事叶辉晖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和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本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588.44 元(2023 年：零)、人民币 236,821.93 元(2023 年：人民币 243,316.32 元)、零(2023 年：人民币 223,050.72 元)、人民币 228,337.93 元(2023 年：零)、人民币 167,533.38 元(2023 年：人民币 160,016.40 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3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3 位(2023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及非现金利益	3,733,504.79	3,851,063.56
退休金计划供款总额	-	-
酌情或根据业绩计算，已支付或应付予该高薪人士的花红总额	-	-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3	3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联合置地公司(注)	-	387,586,715.85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合计	-	387,586,715.85			

注：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息拆借联合置地公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87,586,715.85 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2,845,199.00	-	-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67,036.43	-	94,495.02	-
应收账款	淮安中恒	-	-	1,096,043.99	-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3,066,691.80	-	1,533,345.90	-
预付款项	联合电服	69,522.41	-	79,608.86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淮安中恒	88,331,191.80	26,499,357.54	88,331,191.80	7,066,495.34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广深珠高速	2,233,659.11	-	188,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新塘合营企业	425,000.00	-	425,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广珠西线高速	279,031.22	-	-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联合电服	92,895.74	-	79,340.08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云基智慧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长期应收款	河南豫东	-	-	77,735,004.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	-	342,599,500.00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云基智慧	16,973,345.72	16,423,528.16
应付账款	南京安维士	2,273,004.00	1,348,004.00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20,113.40	321,898.41
应付账款	南宁三峰	50,783.03	143,3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阳茂公司	45,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云基智慧	40,524,132.86	58,432,627.86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南京三桥公司	41,296,500.00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华昱公司	23,2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广深珠高速	6,069,685.20	6,158,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联合电服	1,770,754.25	1,824,949.44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南京安维士	38,766.48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深国际小额贷款	2,196.12	2,196.12
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1))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15.85	824,596,715.85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基智慧	43,442,094.30	87,124,583.13
南宁三峰	96,016.80	-

(2) 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2,877,558.00	-

(3) 投资性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

(4)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除附注十一、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高速公路建设	10,445,493,263.59	2,667,853,887.9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52,176,311.17	1,044,303,762.52
-股权收购	-	6,475,000.00
合计	10,697,669,574.76	3,718,632,650.4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a)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若干工程履约等保函处于生效状态，担保金额累计约人民币6.42亿元。
- (b)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3.55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c) 2019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与南京风电签订《大同云冈一期古店镇 50MW 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设备用于大同一期电站，合同设备规格是二十台 NJ140-2.5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单价固定为人民币 3,900 元/KW，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5 亿元。2023 年 10 月 8 日，江西电建以南京风电存在迟延交货、供货严重质量问题等导致案涉项目迟延并网造成巨大电价损失的违约行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3 月 8 日，南京风电提交反诉状，请求判决：(1)江西电建向南京风电偿付延期支付安装调试的违约金人民币 37,323.09 元；(2)江西电建向南京风电支付压车费用人民币 54,000.00 元。(3)由江西电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根据司法鉴定结果赣鉴和【2024】质鉴字第 002 号《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和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损失评估报告》，江西电建于将其诉求变更为：(1)依法判令南京风电承担江西电建修复#05、#08、#16、#09、#11、#17、#13 叶片费用共计人民币 779,823.01 元；(2)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因#05、#08、#16、#09、#11、#17、#13 叶片损坏导致的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减少发电量对应的电费收益损失数额人民币 10,406,198.99 元；(3)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 20 台风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可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电价补贴损失数额人民币 127,001,370.18 元；(4)依法判令南京风电支付江西电建迟延交货违约金人民币 9,750,000.00 元；(5)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 20 台风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 台风机实际全容量并网时)减少的发电量对应的电费收入损失人民币 16,037,479.18 元；(6)依法判令被告南京风电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一审中，南京风电已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事项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续

- (d) 2020年1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与蓝德环保和其四名股东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四名股东统称“原股东”)签署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及蓝德环保关于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 68.10%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股权对赌业绩补偿等事项。2021-2023年度，蓝德环保业绩未达预期。2023年5月，原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要求：(1)变更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即仅就2021年的业绩补偿承担1%的责任；(2)环境公司返还已补偿的2,264万股股份，如该等股份因转让、质押等原因无法返还的，则赔偿原股东人民币129,727,200.00元；(3)环境公司承担原股东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开支；(4)环境公司承担本案件的仲裁费用。2023年7月，环境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由原股东向环境公司支付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本案。2023年12月，环境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保全蓝德环保原股东财产。2024年5月，环境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已对原股东名下已知财产进行保全。2024年11月，环境公司对2023年业绩对赌补偿提起仲裁，申请将原仲裁请求第1项变更为裁决原股东向环境公司无偿转让蓝德环保股份19,534,720股，支付损失补偿金额人民币244,638,388.80元。原仲裁请求其他项保持不变。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经将上述仲裁请求合并审理，开庭审理时间为2025年4月12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中，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 (e) 2022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基金公司和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南方”)等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深高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主要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02%，中铁建南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29.41%。基础设施基金首期实缴资本人民币5.95亿元，其中，中铁建南方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0亿元。2024年8月13日，中铁建南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主要主张基金公司和基础设施基金：(1)为其办理从基金退伙手续；(2)向其退还其投资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52,590,277.78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处于已立案未组庭阶段，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7,644.99万元。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5年1月8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上述债券已于2025年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2. 为满足本公司联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于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和中国发展(目前享有广深珠高速45%的利润分配权益)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路建设”，目前享有广深珠高速55%的利润分配权益)共同签署对广深珠高速的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合和中国发展和广东公路建设同意按照增资协议内约定的股权比例，认缴和实缴变更登记后的广深珠高速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深珠高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发展按4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5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5年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5. 于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2.29%，债券期限为5年。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6. 2025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以本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总股份 2,537,856,127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244 元 (含税)，共计派息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上述决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7. 经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同意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3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到账，验资手续已完成，正在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大环保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053,338,436.13	1,409,037,680.12	2,783,315,371.02	-	9,245,691,487.27
营业成本	2,613,870,354.46	1,223,216,827.79	2,487,311,732.34	-	6,324,398,914.59
利息收入	45,923,319.20	1,042,972.43	14,765,127.86	13,082,490.89	74,813,910.38
利息费用	89,850,419.31	180,965,455.24	789,000,678.46	-	1,059,816,553.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91,961,714.41	124,004,791.74	235,170,003.54	-	851,136,509.6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209,087,983.52)	9,315,694.44	-	(199,772,289.0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333,760,347.49)	(50,513,916.31)	-	(384,274,2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8,358.16	13,405.51	8,186,253.09	(8,303.98)	8,829,712.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49,616,278.58	491,733,355.67	93,293,906.36	75,751,026.55	2,310,394,567.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74,655,726.80	(580,003,780.05)	165,840,128.55	(302,065,663.01)	1,758,426,412.29
所得税费用	541,303,231.33	49,867,680.05	(50,957,435.12)	-	540,213,476.26
净利润(净亏损)	1,933,352,495.47	(629,871,460.10)	216,797,563.67	(302,065,663.01)	1,218,212,936.03
资产总额	37,740,086,289.28	18,183,692,898.41	9,654,981,733.98	1,979,270,026.91	67,558,030,948.58
负债总额	26,975,852,701.39	8,321,488,156.72	2,446,501,107.36	2,612,618,273.72	40,356,460,239.19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 投资	10,843,363,590.78	5,215,802,222.20	3,696,217,404.24	-	19,755,383,217.22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 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1,930,858,032.17	8,757,453,975.30	13,275,214,394.08	1,893,968,284.39	35,857,494,685.94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2,302,148,521.89	-	9,295,304,371.69
营业成本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2,026,946,321.66	-	5,949,383,743.38
利息收入	30,380,622.49	4,238,890.77	10,103,834.11	25,937,620.64	70,660,968.01
利息费用	74,388,701.60	200,460,038.11	954,419,149.52	-	1,229,267,889.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52,741,232.25	172,715,035.83	852,311,475.26	-	1,477,767,743.3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268,621.44)	(97,487,638.21)	548,588.76	-	(100,207,670.8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132,231,841.52)	6,000.00	-	(132,225,84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424,838.76	350,805.40	455,420.99	423,290.24	13,654,35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41,795,402.13	445,453,420.64	96,288,026.00	79,116,361.58	2,362,653,210.35
利润(亏损)总额	2,741,097,771.91	(30,458,880.71)	515,881,269.82	(310,886,534.10)	2,915,633,626.92
所得税费用	598,865,978.45	(12,642,731.99)	(56,420,658.54)	-	529,802,587.92
净利润(亏损)	2,142,231,793.46	(17,816,148.72)	572,301,928.36	(310,886,534.10)	2,385,831,039.00
资产总额	37,677,227,979.71	19,157,356,220.82	8,670,212,371.40	2,002,672,518.84	67,507,469,090.77
负债总额	28,134,704,961.20	8,570,950,108.43	2,532,646,937.46	270,485,098.56	39,508,787,105.65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 投资	10,778,024,996.12	5,190,564,268.17	2,747,232,856.45	-	18,715,822,120.74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 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144,356,901.01	9,473,070,114.72	7,059,076,016.76	1,661,919,303.17	38,338,422,335.6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38,642.65	69,093,426.74
1 至 2 年	39,901,940.57	-
3 年以上	4,838,866.44	4,838,866.44
合计	75,279,449.66	73,932,293.1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5,672,136.17	87.24	-	-	65,672,136.17	51,377,582.42	69.49	-	-	51,377,582.42
组合四	9,607,313.49	12.76	-	-	9,607,313.49	22,554,710.76	30.51	-	-	22,554,710.76
合计	75,279,449.66	100.00	-	-	75,279,449.66	73,932,293.18	100.00	-	-	73,932,293.1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60,833,269.73	104,278,987.54	165,112,257.27	87.43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2.1 项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431,020,860.00	703,407,059.90
其他应收款	3,362,777,219.56	2,621,381,133.37
合计	3,793,798,079.56	3,324,788,193.27

2.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环公司	265,000,000.00	-
美华公司	106,020,860.00	450,000,000.00
梅观公司	60,000,000.00	-
益常公司	-	253,407,059.90
合计	431,020,860.00	703,407,059.9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美华公司	106,020,860.00	3 年以上	本集团资金统筹管理安排所致	否，应收全资子公司股利，回收可控

2.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1,474,812.53	2,003,720,634.00
1 至 2 年	1,497,641,000.63	251,393,771.10
2 至 3 年	249,755,229.79	93,741,580.24
3 年以上	363,906,176.61	272,525,148.03
小计	3,362,777,219.56	2,621,381,133.3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3,362,777,219.56	2,621,381,133.3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财务资助款	3,227,067,757.29	2,548,110,193.91
应收代垫款	127,698,608.59	72,480,388.29
其他	8,010,853.68	790,551.17
合计	3,362,777,219.56	2,621,381,133.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1,257,983,989.90	37.41	应收代垫款、应收借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客户二	842,217,021.56	25.05	应收借款	1 年以内	-
客户三	448,213,329.97	13.33	应收代垫款、应收借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客户四	352,167,799.89	10.47	应收借款	1 年以内、3 年以上	-
客户五	245,000,000.00	7.29	应收借款	2 至 3 年	-
合计	3,145,582,141.32	93.55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836,776,215.81	-	-	46,937,957.71	-	-	(43,110,872.00)	-	-	840,603,301.52	-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金 代码 508033)	-	819,000,000.00	-	24,767,862.55	-	-	(93,108,000.00)	-	-	750,659,862.55	
联合置地公司	648,066,041.67	-	-	84,681,584.86	-	-	-	-	-	732,747,626.53	-
南京三桥公司	454,338,007.63	-	-	53,424,117.42	-	-	(42,928,232.82)	-	-	464,833,892.23	-
广州西二环公司	334,376,765.77	-	-	58,951,590.03	-	-	(22,025,400.00)	-	-	371,302,955.80	-
晟创基金	112,339,511.24	-	-	(12,820,574.64)	-	-	-	-	-	99,518,936.60	-
其他	1,568,724,230.60	-	-	102,170,350.41	18,776,448.80	-	(21,300,000.00)	-	5,034,032.55	1,673,405,062.36	-
小计	3,954,620,772.72	819,000,000.00	-	358,112,888.34	18,776,448.80	-	(222,472,504.82)	-	5,034,032.55	4,933,071,637.59	-
对子公司投资：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9,428,576,231.96	-	-	-	-	-	-	-	10,260,345,535.22	-
外环公司	6,500,000,000.00	-	-	-	-	-	-	-	-	6,500,000,000.00	-
环境公司	5,650,000,000.00	-	-	-	-	-	-	-	-	5,650,000,000.00	-
新能源公司	2,161,250,000.00	-	-	-	-	-	-	-	-	2,161,250,000.00	-
沿江公司	1,787,939,407.88	-	-	-	-	-	-	-	-	1,787,939,407.88	-
清连公司	1,197,780,894.60	-	(125,112,003.60)	-	-	-	-	-	-	1,072,668,891.00	678,765,149.21
高速投资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0	-
融资租赁公司	678,193,419.87	-	-	-	-	-	-	-	-	678,193,419.87	-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	-	-	-	-	-	-	521,260,142.34	-
基建环保公司	255,000,000.00	78,193,501.75	-	-	-	-	-	(96,229,424.09)	-	236,964,077.66	96,229,424.09
光明环境科技	20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
龙大公司	103,816,567.61	-	-	-	-	-	-	-	-	103,816,567.61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	-	-	-	-	-	101,477,197.16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续											
运营发展公司	33,325,000.01	-	-	-	-	-	-	-	-	33,325,000.01	-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	-	-	-	-	-	-	33,280,762.94	-
建设公司	3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	-
基金公司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
深高速商务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
高速数字科技	2,550,000.00	-	-	-	-	-	-	-	-	2,550,000.00	-
益常运营	-	2,300,000.00	-	-	-	-	-	-	-	2,300,000.00	-
包头南风	1,280,900.27	-	-	-	-	-	-	-	-	1,280,900.27	-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1,270,000,000.00)	-	-	-	-	-	-	-	-
小计	22,172,923,595.94	9,709,069,733.71	(1,395,112,003.60)	-	-	-	-	(96,229,424.09)	-	30,390,651,901.96	774,994,573.30
合计	26,127,544,368.66	10,528,069,733.71	(1,395,112,003.60)	358,112,888.34	18,776,448.80	-	(222,472,504.82)	(96,229,424.09)	5,034,032.55	35,323,723,539.55	774,994,573.30

注：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参见附注五、1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7,027,691.41	397,154,787.54	1,226,069,369.37	408,336,676.11
其他业务	955,182,683.39	861,314,169.95	545,602,180.89	484,377,997.04
合计	2,172,210,374.80	1,258,468,957.49	1,771,671,550.26	892,714,673.15

5.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649,400.47	1,846,116,593.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112,888.34	909,712,848.03
股权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49,491.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10,822.02	9,534,362.82
其他	1,787,671.23	7,767,123.31
合计	1,404,610,273.58	2,773,130,927.47

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6,229,424.09)	-
合计	(96,229,424.09)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56,60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3,873.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1,77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3,91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79,46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1,555.74
合计	71,027,325.9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441	0.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409	0.409